

聊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6年常用试剂耗材 采购项目

(货物类)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619

交易中心编号：XLCZFCG-2025-1439



招 标 人：聊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2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72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84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9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聊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6年常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常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619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1439

项目名称：聊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常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80 万元，其中标包一：310 万元，标包二：63 万元，标包三：7 万元

最高限价：380 万元，其中标包一：310 万元，标包二：63 万元，标包三：7 万元

采购需求：聊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常用试剂耗材采购，标包一：常用试剂，标包二：常用耗材，标包三：理化标准品、质控及试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的能力；
 - 3.2 各标包特定资格要求：

标包一：常用试剂、标包二：常用耗材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须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人为代理商时须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材料）。

标包三：理化标准品、质控及试剂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须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

材料）、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时须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 1) ;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移动 CA 锁(鲁证通) 办理咨询电话: 0512-58188013/0512-58188535。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512-5818853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 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聊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东路 2 号

联系方式：0635-853570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东路星光创业大厦 B 塔 1608 室

联系方式：185635377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亚军

电 话：18563537753

发布人：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22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6年常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619 交易中心编号：XLCZFCG-2025-1439
3	招标人	聊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招标内容	聊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6年常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本项目共三个标包，具体内容见项目说明。
5	预算金额	总预算金额：380 万元。 标包一：常用试剂，预算金额 310 万元；标包二：常用耗材，预算金额：63 万元；标包三：理化标准品、质控及试剂，预算金额：7 万元。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	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分批次据实结算。 结算方式：本项目所需货物根据招标人的需求分期分批供应，以每笔订单的实际采购数量为准。结算金额=产品的成交单价×实际用量。 注：负偏离按无效投标。
11	交货期	交货期：接到甲方下单通知后48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紧急任务时聊城市区供应商2小时内、本市区外供应商12小时内到货。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按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处以≥500元/天的违约金。 注：负偏离为无效投标，如招标人下催货通知2次后仍不能按时供货，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质保期	≥1年，如因试剂耗材存在特殊使用情况的，质保期执行国家或厂家注明的质保期。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也可投报更长的质保期。 注：负偏离按无效投标。

12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
14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报价有效期	90日历日（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16	代理服务费	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根据各标包的预算金额，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货物类标准下浮20%（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7	保证金	无。
18	答疑安排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日前； 投标企业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日前，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zyyc7669@126.com。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 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投标报价	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凡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需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22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中标人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
23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标包一：常用试剂、标包二：常用耗材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须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人为代理商时须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材料）。 标包三：理化标准品、质控及试剂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须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材料）、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时须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财务状况证明。是指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资信证明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出具的）（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4、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1个月，以发布

	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少于1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9、投标人责任声明（格式见附件）。 备注： 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1）遵循聊城市财政局于2022年8月31日下发的《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4-5项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若供应商提供《承诺函》不属实，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4) 投标人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招标文件4-5项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 以上要求所有资料无需提供原件，提供原件的清晰图片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投标人为其真实合法性负责； 3.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应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中。
24	核心产品	各标包核心产品： 标包一：常用试剂：多重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标包二：常用耗材：C 级防护服 标包三：理化标准品、质控及试剂：水碘试剂盒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5	政府采购政策	一、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

	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工业”。 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6、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应当对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折扣：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
--	--

	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二、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或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投标报价10%（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
--	--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或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投标报价10%（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 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既是小型或微型企业，又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四、进口产品政策 除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五、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
--	---

	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六、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品目清单中不加“★”标注的产品）或属于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如按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评审时将予以评审加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加分。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2、评审标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报价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价格分 技术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技术分 产品既是优先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的均予加分。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优先节能产品加分。
--	--

		3、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及后续公告。 七、农副产品 对于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2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54号）的规定，通过预留份额方式，在“832平台”进行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备注：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26	解密时间	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 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版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 1、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投标人的报价不计入投标基准价的计算。 2、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公开招标方式，不涉及二次报价。
27	备注	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代理公司发布的答疑文件必须是电子系统生成的，而不能是WORD版）
28	质疑投诉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

		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 联系人：许工 联系方式：18563537753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东路星光创业大厦B塔1608室
29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如下图： 

	投标人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山东政采贷”，进入融资平台手机端。 投标人申请融资，分三步走： 第一步：登录平台。 第二步：填写基本资料，包括公司名称、代码、法人、开户银行等，尽量填全。 第三步：发起融资申请，包括本次融资金额等，提交。系统会提示您申请成功。 友情提示：左侧菜单完善信用信息条目，投标人查看自身公开信用画像信息，检查信息准确性，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融资的信息可以申请进行修复。 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借助山东省信用金桥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专业优势，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作用，广开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为服务对象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
--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招标人”系指聊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6、“服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7、“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二）投标保证金：无。

（三）其他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无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四）履约保证金：无。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项目说明；

4、开标、评标、定标；

5、合同格式；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一、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函

三、资信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资格审查资料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2 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5、近年来完成业绩

6、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四、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五、技术标

六、报价所需其他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CA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货物的单项报价及总价或合计价；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凡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需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标开标，投标人按照系统要求进行上传投标文件。

（二）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3、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三）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六、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须知表。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聊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6年常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聊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6年常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本项目分为3个标包，标包一：常用试剂采购；标包二：常用耗材采购；标包三：理化标准品、质控及试剂采购，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三、供货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货物的设计、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等过程均应符合相关国家现行标准；无国家标准时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时执行企业标准；以上标准均无时，投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证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满足招标人使用。

2、投标人供货时须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详细技术资料 and 检测报告等。

3、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质量保证期

① ≥ 1 年，如因试剂耗材存在特殊使用情况的，质保期执行国家或厂家注明的质保期。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也可投报更长的质保期。

②所供货物须满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且经招标人验收合格，若所供货物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招标人有权拒收，若中标人二次供货仍达不到招标要求，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重新供货，由此带来的损失将由中标人赔偿。

③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没有按招标人要求及时弥补缺陷，招标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交货期：接到招标人下单通知后48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紧急任务时聊城市区2小时内送达、本市区外12小时内送达。

四、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如合同履行期限内，中标人供货总金额达到所中标包预算金额，合同自动失效）。

五、其他要求

电子标书系统内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处填写各标包采购清单所有产品的单价之和，请各投标人自行填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填报错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采购清单：

标包一：常用试剂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单位
1	试剂	改良马铃薯葡萄糖琼脂（mPDA）	250g/瓶		瓶
2	试剂	改良马铃薯葡萄糖琼脂（MPDA）	20个/盒		盒
3	试剂	三倍浓缩乳糖胆盐培养基	20支/盒	无卡扣，不漏液，不单管包装	盒
4	试剂	三倍浓缩乳糖胆盐培养基	50ml/瓶，24瓶/箱	无卡扣，不漏液，不单管包装	箱
5	试剂	EC肉汤	225mL/袋×10		盒
6	试剂	EC肉汤	10ml*20个/盒	无卡扣，不漏液，不单管包装	盒
7	试剂	0.85%生理盐水	225mL/袋×10		盒
8	试剂	0.85%生理盐水	9mL/支×20	无卡扣，不漏液，不单管包装	盒
9	试剂	缓冲蛋白胨水（BPW）	250g/瓶		瓶
10	试剂	缓冲蛋白胨水（BPW）	9mL/支×20支		盒
11	试剂	缓冲蛋白胨水（BPW）	900mL/袋×2		盒
12	试剂	缓冲蛋白胨水（BPW）	90mL/袋×10		盒
13	试剂	缓冲蛋白胨水（BPW）	225mL/袋×10		盒
14	试剂	万古霉素溶液	1mg/支×5		盒
15	试剂	万古霉素溶液	5mg/支×10		盒
16	试剂	HE 琼脂（HE）	250g/瓶		瓶
17	试剂	HE 琼脂（HE）	10皿/包×2包		盒
18	试剂	改良 CCDA 基础	250g	颗粒剂型	瓶
19	试剂	改良 Skirrow 琼脂基础	250g	颗粒剂型	瓶
20	试剂	磷酸盐缓冲液	250g/瓶		瓶
21	试剂	磷酸盐缓冲液	225mL/袋×10		盒
22	试剂	0.1%蛋白胨水	225mL/袋×10		盒
23	试剂	0.1%蛋白胨水	9mL/支×20		盒

24	试剂	甲型/乙型流感实时荧光定量检测试剂盒	50人份/盒	1、适用机型：ABIQ5、杭州博日FQD-96A实时荧光定量仪等荧光PCR检测仪。 2、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3、线性范围 $5 \times 10^2 - 2 \times 10^{10}$ copies/mL； 4、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5%。	盒
25	试剂	甲型/乙型流感实时荧光定量检测试剂盒	50T/盒	与试剂26不同品牌，用于试剂性能评估	盒
26	试剂	PdmH1N1/H3N2亚型流感实时荧光定量检测试剂盒	50人份/盒	1、适用机型：ABIQ5、杭州博日FQD-96A实时荧光定量仪等荧光PCR检测仪。 2、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3、线性范围 $5 \times 10^2 - 2 \times 10^{10}$ copies/mL； 4、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5%。	盒
27	试剂	H5/H7/H9亚型禽流感实时荧光定量检测试剂盒	50人份/盒	1、适用机型：ABIQ5、杭州博日FQD-96A实时荧光定量仪等荧光PCR检测仪。 2、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3、线性范围 $5 \times 10^2 - 2 \times 10^{10}$ copies/mL； 4、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5%。	盒
28	试剂	乙型流感病毒Yamagata/victoria实时荧光定量检测试剂盒	50人份/盒	1、适用机型：ABIQ5、杭州博日FQD-96A实时荧光定量仪等荧光PCR检测仪。 2、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3、线性范围 $5 \times 10^2 - 2 \times 10^{10}$ copies/mL； 4、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5%。	盒
29	试剂	欧亚禽类H1N1流感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定量PCR）	50人份/盒	1、适用机型：ABIQ5、杭州博日FQD-96A实时荧光定量仪等荧光PCR检测仪。 2、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3、线性范围 $5 \times 10^2 - 2 \times 10^{10}$ copies/mL； 4、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5%。	盒
30	试剂	H3N8亚型禽流感实时荧光定量检测试剂盒	50人份/盒	1、适用机型：ABIQ5、杭州博日FQD-96A实时荧光定量仪等荧光PCR检测仪。 2、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3、线性范围 $5 \times 10^2 - 2 \times 10^{10}$ copies/mL；	盒

				4、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5%。	
31	试剂	呼吸道合胞病毒A组/B组核酸检测试剂盒（双重荧光PCR法）	50人份/盒	1、适用机型：ABIQ5、杭州博日FQD-96A实时荧光定量仪等荧光PCR检测仪。 2、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3、线性范围 $5 \times 10^2 - 2 \times 10^{10}$ copies/mL； 4、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5%。	盒
32	试剂	人副流感病毒 I / II / III / IV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50人份/盒	1、适用机型：ABIQ5、杭州博日FQD-96A实时荧光定量仪等荧光PCR检测仪。 2、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3、线性范围 $5 \times 10^2 - 2 \times 10^{10}$ copies/mL； 4、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5%。	盒
33	试剂	冠状病毒OC43/NL63/229E/HKU1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50人份/盒	1、适用机型：ABIQ5、杭州博日FQD-96A实时荧光定量仪等荧光PCR检测仪。 2、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3、线性范围 $5 \times 10^2 - 2 \times 10^{10}$ copies/mL； 4、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5%。	盒
34	试剂	PBS缓冲液	500ml/瓶，PH7.2-7.4		瓶
35	试剂	青链霉素双抗	125ml/瓶		瓶
36	试剂	DMEM高糖液体培养基	500ml/瓶	含葡萄糖4.5g/l，含heps，含青霉素100U/ml，含链霉素100ug/ml，含L-谷氨酰胺不含丙酮酸钠	瓶
37	试剂	肠道病毒/肠道病毒71型/柯萨奇病毒A16型核酸检测试剂盒（三重荧光PCR法）	50T/盒	1、适用机型：ABIQ5、杭州博日FQD-96A实时荧光定量仪等荧光PCR检测仪。 2、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3、线性范围 $5 \times 10^2 - 2 \times 10^{10}$ copies/mL； 4、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5%。	盒
38	试剂	肠道病毒/肠道病毒71型/柯萨奇病毒A16型核酸检测试剂盒（三重荧光PCR法）	50T/盒	与试剂38不同品牌，用于试剂性能评估	盒
39	试剂	柯萨奇病毒A组6型/A10型核酸检测试剂盒（双重荧光PCR法）	50T/盒	1、适用机型：ABIQ5、杭州博日FQD-96A实时荧光定量仪等荧光PCR检测仪。 2、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	盒

				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3、线性范围 $5 \times 10^2 - 2 \times 10^{10}$ copies/mL； 4、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5%。	
40	试剂	柯萨奇病毒A组6型/A10型核酸检测试剂盒(双重荧光PCR法)	50T/盒	与试剂39不同品牌，用于试剂性能评估	盒
41	试剂	肠道病毒70型/柯萨奇病毒A24型核酸检测试剂盒（双重荧光PCR法）	50T/盒	1、适用机型：ABIQ5、杭州博日FQD-96A实时荧光定量仪等荧光PCR检测仪。 2、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3、线性范围 $5 \times 10^2 - 2 \times 10^{10}$ copies/mL； 4、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5%。	盒
42	试剂	碳酸氢钠	500g/瓶		瓶
43	试剂	L-谷氨酰胺	100ml/瓶		瓶
44	试剂	0.25%EDTA胰酶	100ml/瓶		瓶
45	试剂	Hepes缓冲液	100ml/瓶		瓶
46	试剂	肾综合征出血热汉坦病毒通用型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或48T/盒	1、适用机型：ABIQ5、杭州博日FQD-96A实时荧光定量仪等荧光PCR检测仪。 2、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3、线性范围 $5 \times 10^2 - 2 \times 10^{10}$ copies/mL； 4、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5%。	盒
47	试剂	新布尼亚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 法）	50T/盒或48T/盒	1、适用机型：ABIQ5、杭州博日FQD-96A实时荧光定量仪等荧光PCR检测仪。 2、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3、线性范围 $5 \times 10^2 - 2 \times 10^{10}$ copies/mL； 4、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5%。	盒
48	试剂	新布尼亚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含内标（荧光PCR 法）	50T/盒	与试剂46不同品牌，用于试剂性能评估	盒
49	试剂	中东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T/盒或48T/盒	1、适用机型：ABIQ5、杭州博日FQD-96A实时荧光定量仪等荧光PCR检测仪。 2、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3、线性范围 $5 \times 10^2 - 2 \times 10^{10}$ copies/mL； 4、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5%。	盒

50	试剂	SARS 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 法）	50T/盒或48T/盒	1、适用机型：ABIQ5、杭州博日FQD-96A实时荧光定量仪等荧光PCR检测仪。 2、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3、线性范围 $5 \times 10^2 - 2 \times 10^{10}$ copies/mL； 4、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5%。	盒
51	试剂	猴痘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法）	50T/盒或48T/盒		盒
52	试剂	猴痘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法）	50T/盒	与试剂49不同品牌，用于试剂性能评估	盒
53	试剂	登革病毒 I 型/II 型/III 型/IV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四重荧光 PCR 法）	50T/盒或48T/盒	1、适用机型：ABIQ5、杭州博日FQD-96A实时荧光定量仪等荧光PCR检测仪。 2、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3、线性范围 $5 \times 10^2 - 2 \times 10^{10}$ copies/mL； 4、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5%。	盒
54	试剂	登革病毒 NS1 抗原、IgG/IgM 抗体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	50T/盒或48T/盒		盒
55	试剂	登革病毒通用型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或48T/盒		盒
56	试剂	登革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T/盒	与试剂52不同品牌，用于试剂性能评估	盒
57	试剂	狂犬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50T/盒或48T/盒	1、适用机型：ABIQ5、杭州博日FQD-96A实时荧光定量仪等荧光PCR检测仪。 2、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3、线性范围 $5 \times 10^2 - 2 \times 10^{10}$ copies/mL； 4、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5%。	盒
58	试剂	流行性出血热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金标法)	50T/盒或48T/盒		盒
59	试剂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定量PCR，含ORF基因、N基因及内参）	50T/盒或48T/盒		盒
60	试剂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定量PCR，含ORF基因、N基因及内参）	50T/盒	与试剂55不同品牌，用于试剂性能评估	盒
61	试剂	轮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人份/盒		盒
62	试剂	病毒运送培养基	3ml/支	非灭活型	支
63	试剂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室内质控品	0.5ml/支	低浓度1000拷贝/ml	支
64	试剂	新型冠状病毒加病毒核酸标准物质	0.5ml/支，6支/盒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包含200拷贝/毫升、1000拷贝/毫升、5000拷贝/	盒

				毫升、25000拷贝/毫升、125000拷贝/毫升、625000拷贝/毫升各一支	
65	试剂	轮状病毒 A/诺如病毒 GI/诺如病毒 GII三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1、适用机型：ABIQ5、杭州博日FQ D-96A实时荧光定量仪等荧光PCR检测仪。 2、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3、线性范围 5×10^2 - 2×10^{10} copies/ml； 4、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5%。	盒
66	试剂	轮状病毒 A/诺如病毒 GI/诺如病毒 GII三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与试剂60不同品牌，用于试剂性能评估	盒
67	试剂	札如病毒、星状病毒、腺病毒三重核酸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 PCR 法）	50T/盒	1、适用机型：ABIQ5、杭州博日FQ D-96A实时荧光定量仪等荧光PCR检测仪。 2、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3、线性范围 5×10^2 - 2×10^{10} copies/ml； 4、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5%。	盒
68	试剂	札如病毒、星状病毒、腺病毒三重核酸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 PCR 法）	50T/盒	与试剂61不同品牌，用于试剂性能评估	盒
69	试剂	MS2 过程控制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盒
70	试剂	血红蛋白试剂片	25片/筒*2/盒	干化学比色法，与URIT-15血红蛋白分析仪配套使用	盒
71	试剂	尿酸试纸	25个/盒	干化学法，与BeNe Check血糖尿酸总胆固醇分析仪配套使用（型号：BK6-20MD）	盒
72	试剂	总胆固醇试纸	25个/盒	干化学法，与BeNe Check血糖尿酸总胆固醇分析仪配套使用（型号：BK6-20MD）	盒
73	试剂	血糖试纸	50个/盒	与BeNe Check血糖尿酸总胆固醇分析仪配套使用（型号：BK6-20MD）	盒
74	试剂	医用超声耦合剂	250ml		瓶
75	试剂	营养琼脂平板	10皿/包×2包		盒
76	试剂	沙氏琼脂平板	10皿/包×2包		盒
77	试剂	生理盐水管	10ml*20支/盒	无卡扣，不漏液，不单管包装	盒
78	试剂	沙氏琼脂	250g/瓶		瓶
79	试剂	乳糖复发酵管	10ml*20支/盒		盒
80	试剂	伊红美兰琼脂平板（EMB）	10皿/包×2包		盒
81	试剂	7.5%氯化钠肉汤	10ml*20支/盒	无卡扣，不漏液，不单管包装	盒

82	试剂	Baird-Parker 琼脂	10皿/包×2包		盒
83	试剂	血浆凝固酶	10支/盒		盒
84	试剂	血平板	20个/盒		盒
85	试剂	GVPC平板	20个/盒		盒
86	试剂	BCYE平板	20个/盒		盒
87	试剂	BCYE-CYS平板	20个/盒		盒
88	试剂	SCDLP 液体培养基	250g/瓶	LA1600-250g	瓶
89	试剂	十六烷三甲基溴化铵溴化铵平板	20个/盒	024045A	盒
90	试剂	鼠疫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48T/盒		盒
91	试剂	炭疽诊断噬菌体	10支*1ml/盒		盒
92	试剂	炭疽青霉素敏感检测试纸	10unit	5*50片/盒	盒
93	试剂	炭疽芽孢杆菌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50T/盒	针对炭疽芽孢杆菌pagA和cap基因设计特异性引物和Taqman探针，最低检测限：500copies/mL	盒
94	试剂	乳糖胆盐发酵培养基（单料）	10ml*20个/盒	无卡扣，不漏液，不单管包装	盒
95	试剂	乳糖胆盐发酵培养基（双料）	10ml*20个/盒	无卡扣，不漏液，不单管包装	盒
96	试剂	EC-MUG管	10ml*50支/盒	28266G1EC-MUG培养基 10ml*20支/盒	盒
97	试剂	3%氯化钠蛋白胨水	9mL/支×20		盒
98	试剂	肠道增菌肉汤	30ml/袋*10		盒
99	试剂	LB1肉汤	225ml/袋*10		盒
100	试剂	LB2肉汤	10mL/支×20		盒
101	试剂	单增李斯特氏菌显色平板	10皿/包×2包		盒
102	试剂	平板计数琼脂（PCA）	250g/瓶		瓶
103	试剂	革兰氏染色液试剂盒	10mL×4		盒
104	试剂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VRBA）	250g/瓶		瓶
105	试剂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 MUG 琼脂（VRBA-MUG）	100g/瓶		瓶
106	试剂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葡萄糖琼脂（VRBGA）肠道菌计数琼脂（VRBDA/VRBGA）	250g/瓶		瓶
107	试剂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葡萄糖琼脂（VRBGA）	250g/瓶		瓶
108	试剂	孟加拉红培养基	250g/瓶		瓶
109	试剂	嗜冷菌计数琼脂（MPC 琼脂）	250g/瓶		瓶
110	试剂	葡萄糖胰蛋白胨琼脂（DTA）	250g/瓶		瓶
111	试剂	3%氯化钠碱性蛋白胨水	250g/瓶		瓶
112	试剂	3%氯化钠碱性蛋白胨水（APW）	225mL/袋×10		盒
113	试剂	TCBS 琼脂	250g		瓶
114	试剂	TCBS 琼脂平板	10皿/包×2		盒

115	试剂	弧菌显色培养基平板	10皿/包×2		盒
116	试剂	3%氯化钠胰蛋白胨大豆琼脂(TSA)	10皿/包×2		盒
117	试剂	四号琼脂	250g/瓶		瓶
118	试剂	庆大霉素琼脂	10皿/包×2包		盒
119	试剂	0.1%蛋白胨水(颗粒剂型)	250g/瓶		瓶
120	试剂	胰胨-亚硫酸盐-环丝氨酸琼脂基础(TSC)	250g/瓶		瓶
121	试剂	D-环丝氨酸	0.04g/支×5		瓶
122	试剂	EC肉汤	250g/瓶		瓶
123	试剂	营养琼脂(颗粒剂性)	250g/瓶		瓶
124	试剂	7.5%氯化钠肉汤	225mL/袋×10袋		盒
125	试剂	金黄色葡萄球菌显色培养基平板	10皿/包×2包		盒
126	试剂	改良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	250g/瓶		瓶
127	试剂	改良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万古霉素肉汤(mLST-Vm)	10mL/支×20		盒
128	试剂	阪崎肠杆菌显色培养基平板(DFI琼脂)	10皿/包×2		盒
129	试剂	0.5%碱性复红溶液	10mL/支		盒
130	试剂	亚硒酸盐胱氨酸增菌液(SC)	10mL/支×20支		盒
131	试剂	0.1%煌绿	1mL/支×20支		盒
132	试剂	四硫磺酸盐煌绿增菌液(TTB)	10mL/支×20支		盒
133	试剂	沙门氏菌显色培养基平板	10皿/包×2包		盒
134	试剂	四硫磺酸钠煌绿增菌液基础(TTB)	250g/瓶		盒
135	试剂	碘液	2mL/支×20支		盒
136	试剂	亚硫酸铋琼脂(BS)	250g/瓶		盒
137	试剂	液体石蜡	5mL/支×10	20支/盒	盒
138	试剂	哥伦比亚血琼脂平板	10皿/包×2		盒
139	试剂	厌氧指示剂	10片/包		盒
140	试剂	氧化酶	20支/盒		盒
141	试剂	假单胞菌琼脂基础培养基/CN琼脂	250g		盒
142	试剂	假单胞菌琼脂基础培养基/CN琼脂	10皿/包×2		盒
143	试剂	Preston 肉汤基础	250g		盒
144	试剂	Preston 选择性添加物	1mL/支×4	1mL/支×5支	盒
145	试剂	Preston 肉汤	500mL/袋*4/包		盒
146	试剂	抗生素溶液	5支/盒		盒
147	试剂	改良 CCDA 平板	10皿/包×2		盒
148	试剂	改良 Skirrow 琼脂平板	10皿/包×2		盒

149	试剂	karmali（卡玛丽）琼脂平板	10皿×2		盒
150	试剂	PRESTON 琼脂平板	250g		盒
151	试剂	3%过氧化氢溶液	20支/盒		盒
152	试剂	改良磷酸盐缓冲液（PBS）	250g		盒
153	试剂	改良磷酸盐缓冲液（PBS）（定制）	225mL/袋×10		盒
154	试剂	CIN-1培养基基础	250g		盒
155	试剂	CIN-1培养基平板	10皿/包×2包		盒
156	试剂	改良Y培养基	250g		盒
157	试剂	志贺氏菌增菌肉汤基础	250g		盒
158	试剂	志贺氏菌增菌液（含新生霉素）	225mL×10袋		盒
159	试剂	木糖赖氨酸脱氧胆酸盐（XLD）琼脂	250g		盒
160	试剂	XLD平板	10皿/包×2包		盒
161	试剂	麦康凯琼脂	250g	颗粒型	盒
162	试剂	麦康凯即用型平板	10皿/包×2包		盒
163	试剂	志贺氏菌显色培养基	1000mL		盒
164	试剂	志贺氏菌显色培养基平板	10皿/包×2包		盒
165	试剂	伊红美蓝琼脂（EMB）	250g/瓶		瓶
166	试剂	霍乱弧菌01群0139胶体金检测试剂盒	50人/盒		盒
167	试剂	霍乱弧菌诊断血清0139	1支		支
168	试剂	霍乱弧菌诊断血清01	1ml/瓶*11瓶/盒，5种		瓶
169	试剂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	10mL/支×20支		盒
170	试剂	煌绿乳糖胆盐肉汤（BGLB）	250g/瓶	无卡扣，不漏液，不单管包装	瓶
171	试剂	煌绿乳糖胆盐肉汤（颗粒剂型）（BGLB）	250g/瓶		盒
172	试剂	煌绿乳糖胆盐肉汤（BGLB）（单料）	10mL/支×20支	无卡扣，不漏液，不单管包装	盒
173	试剂	脑心浸液肉汤	500g/瓶		盒
174	试剂	脑心浸液琼脂	500g/瓶		盒
175	试剂	弯曲菌检测试剂盒	10套/盒		盒
176	试剂	弯曲菌培养检测试剂盒（双孔滤膜法（禽肉））	10t/盒		盒
177	试剂	缓冲葡萄糖煌绿胆盐肉汤（EE肉汤）	250g/瓶		盒
178	试剂	液体硫乙醇酸盐培养基（FTG）（颗粒剂型）	250g/瓶		盒
179	试剂	改良纤维二糖多粘菌素B多粘菌素E琼脂（mCPC）平板	10皿/包×2		盒
180	试剂	改良EC肉汤（mEC+n）	225mL/袋×10		盒
181	试剂	PALCAM培养基基础（颗粒剂型）	250g/瓶		盒
182	试剂	PALCAM琼脂平板	10皿/包×2		盒

			包		
183	试剂	缓冲蛋白胨水（颗粒剂型）（BPW）	250g/瓶		盒
184	试剂	7.5%氯化钠肉汤（颗粒剂型）	250g		盒
185	试剂	MYP平板	10皿/包×2包		盒
186	试剂	庖肉培养基基础	250g/瓶		盒
187	试剂	庖肉牛肉粒	100g/瓶		盒
188	试剂	TPGYT培养基基础	250g/瓶		盒
189	试剂	改良磷酸盐缓冲液（PBS）	250g		盒
190	试剂	改良磷酸盐缓冲液（PBS）（定制）	225mL/袋×10		盒
191	试剂	志贺氏菌增菌肉汤基础（颗粒剂型）	250g		盒
192	试剂	麦康凯琼脂（颗粒剂型）	250g		盒
193	试剂	肠道菌增菌肉汤	250g/瓶		盒
194	试剂	营养肉汤	225mL/袋×10		盒
195	试剂	SBG增菌液	250g/瓶		盒
196	试剂	PNCC增菌液	225mL/袋×10		盒
197	试剂	纤维二糖-多粘菌素E（CC）琼脂平板	20个/盒		盒
198	试剂	PCFA琼脂平板（即用型）	20个/盒		盒
199	试剂	蛋白胨-氯化钠-纤维二糖-多粘菌素E（PNCC）增菌液	250g/瓶		盒
200	试剂	PNCC配套试剂	10支/盒		盒
201	试剂	纤维二糖-多粘菌素E（CC）琼脂平板（即用型）	250g/瓶		盒
202	试剂	纤维二糖-多粘菌素E配套试剂	SR0270		盒
203	试剂	创伤弧菌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204	试剂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种属及毒力基因多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205	试剂	蜡样芽孢杆菌毒力基因三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50T/盒		盒
206	试剂	霍乱弧菌CTXAB核酸检测预分装试剂盒（荧光PCR法）	25T/盒		盒
207	试剂	超级细菌（MRSA）核酸双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208	试剂	三糖铁管	10ml*20 支		盒
209	试剂	半固体琼脂	6ml*20支/盒		盒
210	试剂	3%氯化钠半固体琼脂	6ml*20支/盒		盒
211	试剂	炭疽杆菌（BA）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T/盒		盒
212	试剂	炭疽杆菌（BA）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T/盒		盒
213	试剂	XbaI限制性内切酶	3000U/支	Q2180-500Rxns	支

214	试剂	<i>SpeI</i> 限制性内切酶	300U/支	Q2740-50rxns	支
215	试剂	<i>NotI</i> 限制性内切酶	500U/支	Q2120-50Rxns	支
216	试剂	<i>ApaI</i> 限制性内切酶	10000U/支	ER1415-5000U	支
217	试剂	<i>Sma I</i> 限制性内切酶	2000U/支	Q2170-100Rxns	支
218	试剂	<i>AscI</i> 限制性内切酶	500U/支	Q2010-50Rxns	支
219	试剂	<i>BlnI</i> (<i>Avr-II</i>) 限制性内切酶	400U/支		支
220	试剂	SeaKem Glod 琼脂糖	125g/瓶		瓶
221	试剂	十二烷基肌氨酸钠(SLS)	25g/瓶	S8100-25g	瓶
222	试剂	GelRed Nucleic Acid Gel stain10000X in water	0.5ml/支	G5560-0.5ml	支
223	试剂	SDS	100g/瓶	S8010-100g	瓶
224	试剂	0.5M EDTA	500ml/瓶	E1170-500ml	瓶
225	试剂	1M Tris-HCl 缓冲液pH8.0	500ml/瓶	T1150-500ml	瓶
226	试剂	5*TBE	500ml/瓶	室温下不得有沉淀, T1050-500ml (低温环境下易有沉淀析出, 属于正常现象, 65℃水浴加热振荡使其完全溶解即可。)	瓶
227	试剂	proteinase K(蛋白酶 K)	100mg/瓶	40unit/mg dry weight, P9460-100mg (40unit/mg dry weight)	瓶
228	试剂	16S rRNA测序	测通/样本	PCR原液测序, 片段长度1542bp, 需进行电泳鉴定, 使用通用引物	个
229	试剂	QIAamp DNA Mini Kit (50)	50次/盒	纯化基因组DNA、线粒体DNA、细菌、寄生虫或病毒DNA; 快速纯化高品质, 即用型DNA 重复性好, 产量高 彻底去除污染物和抑制剂 QIAamp DNA Mini Kit使用硅胶膜技术从组织、拭子、CSF、血液、体液或尿液细胞中纯化核酸。组织用酶裂解, 离心柱分离过程无需机械匀浆操作, 手动操作时间仅为20分钟。	盒
230	试剂	溶菌酶 (100mg/ml)	3ml/支	100mg/ml, L1080-3ml (100mg/ml)	支
231	试剂	胰蛋白胨大豆肉汤(TSB)培养基	250g/瓶		瓶
232	试剂	无水葡萄糖	500g/瓶	分析纯, G8150-500g	瓶
233	试剂	改良Y琼脂平板	10皿/包×2 即用型		盒
234	试剂	GVC 增菌液 (定制)	225ml/袋*10		盒
235	试剂	50%卵黄液	5mLx10		盒
236	试剂	诺如病毒 (GI /GII) 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PCR, 含MS2)	25T/盒	适用于贝类, 硬质食物表面及水中诺如病毒的检测	盒
237	试剂	椰毒假单胞菌酵米面亚种bon基因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25T/盒		盒
238	试剂	巧克力平板培养基 (双抗)	20套*9CM		盒
239	试剂	麻疹病毒和风疹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50人份/盒		盒

240	试剂	乙肝表面抗体诊断试剂盒（酶免）	96孔/盒		盒
241	试剂	流行性腮腺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人份/盒		盒
242	试剂	水痘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法）	50人份/盒		盒
243	试剂	脑膜炎奈瑟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 法）	50人份/盒		盒
244	试剂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法）	50人份/盒		盒
245	试剂	木炭琼脂平板	5块/包		包
246	试剂	单纯疱疹病毒 IgM抗体检测	96T/盒		盒
247	试剂	巨细胞 IgM 抗体检测	96T/盒		盒
248	试剂	埃可病毒IgM抗体检测	96T/盒		盒
249	试剂	柯萨奇病毒IgM抗体检测	96T/盒		盒
250	试剂	乙脑病毒 IgM 抗体检测	48T/盒		盒
251	试剂	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双重核酸检测试剂盒	48T/盒		盒
252	标准品	抗HIV-1标准物质	0.5ml/支，5支/套	技术参数：3阳（2强1弱），2阴；分10组混装	套
253	标准品	抗HIV-1标准物质（酶免）	1ml/支	技术参数：0.5NCU-ML和1NCU-ML	个
254	标准品	抗HIV-1标准物质（胶体硒/金）	1ml/支	技术参数：弱阳	个
255	试剂	Vitek 2 细菌鉴定卡	GN21341	仪器配套	盒
256	试剂	Vitek 2 细菌鉴定卡	NHL21346	仪器配套	盒
257	试剂	Vitek 2 细菌鉴定卡	ANC21347	仪器配套	盒
258	试剂	Vitek 2 细菌鉴定卡	50ul 反应*100次	仪器配套	盒
259	试剂	引物合成	订制，碱基*40/样本	根据实验提供所需的OD量，1 OD $\approx$ 33 μ g，订制	个
260	试剂	PrimeSTAR® Max DNA Polymerase	100 Rxns		包
261	试剂	副溶血性弧菌（TDH、TRH、TLH）三重核酸检测试剂盒（探针法）	48T		盒
262	试剂	明胶磷酸盐缓冲液（GBS）	50mL*10袋/盒		盒
263	试剂	肠出血性大肠杆菌(EHEC-stx1 stx2双重核酸检测试剂盒（探针法）	25T/盒		盒
264	试剂	E-buffer溶液	2ml*10支/盒		盒
265	试剂	STEC显色培养基	10皿/包×2包		盒
266	试剂	RVS肉汤	10ml*20支/盒		盒
267	试剂	沙门氏菌显色培养基	34.9g/瓶	对沙门氏菌灵敏度为100%，特异性为89%	盒
268	试剂	弧菌显色培养基	74.7g/瓶	对弧菌灵敏度为100%，特异性为89%	盒
269	试剂	金黄色葡萄球菌显色培养基	82.5g/瓶	对金黄色葡萄球菌灵敏度为100%，	盒

				特异性为89%	
270	试剂	李斯特菌显色培养基	51.5. g/瓶	对李斯特菌灵敏度为100%，特异性为89%	盒
271	试剂	诺如病毒GI/GII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50人份/盒		盒
272	试剂	五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核酸多重联检试剂盒（实时荧光PCR法）	50人份/盒	快速扩增版 1、试剂盒基于实时荧光PCR技术，选用Taqman探针，实现对病原体的定性检测。 2、试剂盒检测指标必须包含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毒力基因eae、stx1、stx2、lt、stp、sth、ipaH、aggR、pic、bfpB、艾伯特埃希氏菌的特异性检测基因nacEA、内参基因uidA，可对五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和艾伯特埃希氏菌进行检测和鉴别。 3、试剂盒应包含阴阳性质控品，样本核酸上样量为2 μl，反应体系不超过20 μL。 4、试剂盒每个反应液组分至少包括4个检测指标，并明确列出每个组分的检测指标和标记的荧光基团类型，4个通道的荧光基团必须分别选用FAM、HEX/VIC/JOE、ROX/Texas Red、CY5。 5、试剂盒的内参基因uidA及毒力基因eae、stx1、stx2须设置在同一检测组份。 6、试剂盒可检测的样本类型应包含但不限于粪便样本和细菌培养物。 7、试剂盒有效期为12个月，反复冻融次数不小于5次。 8、试剂盒适用于市面上常见的多重荧光PCR仪，且试剂盒有常规和快速扩增两种程序，快速扩增程序运行时间保持在45min以内。 9、试剂盒应具有良好的检测性能，与其他肠道致病菌和正常菌群无交叉反应。 试剂盒最低检测限不高于500copies/mL。	盒
273	试剂	沙门氏菌抗血清60支套装	60瓶/盒，1 ml/瓶	须包含以下血清：OMA、OMB、OMC、OMD、HMA、H:E、H:G、HMC、H:L、HMD、O:2、O:4、O:9、O:3complex、O:10、O:15、O:19、O:6(1)、O:7、O:8、O:11、O:20、O:22、O:23、O:16、O:18、O:28、O:39、H:a、H:b、H:c、H:d、H:i、H:z10、H:h、H:x、H:z15、H:f、H:m、H:p、H:q、H:s、H:t、H:u、H:q,s,t,p,u、H:v、H:w、H:k、H:r、H:y、H:z、H:z23、H:z24、H:2、H:5、H	盒

				:6、H:7、H:z6、H:z29、Vi	
274	试剂	志贺氏菌诊断血清 福氏多价	1ml/瓶		瓶
275	试剂	志贺氏菌诊断血清 宋内氏1相	1ml/瓶		瓶
276	试剂	志贺氏菌诊断血清 鲍氏多价	1ml/瓶		瓶
277	试剂	志贺氏菌诊断血清 痢疾2型	1ml/瓶		瓶
278	试剂	志贺氏菌诊断血清 四种多价	1ml/瓶		瓶
279	试剂	志贺氏菌核酸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PCR法）	25 人份/盒	CN13-7B	盒
280	试剂	腹泻细菌（含五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核酸多重联检试剂盒（实时荧光PCR法）	25 人份/盒	1、试剂盒基于实时荧光PCR技术，选用Taqman探针，实现对病原体的定性检测。 2、试剂盒检测指标必须包含霍乱弧菌 01 群、霍乱弧菌 0139 群、霍乱毒素、副溶血弧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空肠弯曲菌、肠出血性大肠杆菌0157：H7、嗜水气单胞菌、蜡样芽孢杆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菌及五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毒力基因检测。 3、试剂盒应包含阴阳性质控品，样本核酸上样量为5 μ l，反应体系不超过20 μ L。 4、试剂盒反应组分数不超过6个，试剂盒每个反应液组分至少包括4个检测指标，并明确列出每个组分的检测指标和标记的荧光基团类型，4个通道的荧光基团必须分别选用FAM、HEX/VIC/JOE、ROX/Texas Red、CY5。 5、试剂盒的霍乱弧菌01群、霍乱弧菌0139群、霍乱毒素、副溶血弧菌检测指标须设置在同一检测组份。 6、试剂盒可检测的样本类型应包含但不限于粪便样本和细菌培养物。 7、试剂盒有效期为12个月，反复冻融次数不小于5次。 8、试剂盒适用于市面上常见的多重荧光PCR仪，反应循环数不超过40个循环。 9、试剂盒应具有良好的检测性能，与其他肠道致病菌和正常菌群无交叉反应。 试剂盒最低检测限不高于500copies/mL。CN19-3	盒

281	试剂	食源性疾病预防项目革兰氏阴性菌药敏板	96孔/板， 两块板/套， 10块/盒	应用于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的耐药试验，抗生素种类、浓度需根据2025年山东省食源性疾病预防工作手册要求定制，需适配于SWIN 3.3药敏结果读取软件，每套需包含全自动96孔加样器加样头、无菌离子水、肉汤培养基各一个。	套
282	试剂	细菌纯培养物二代测序	/个样本	(1)完成菌株核酸提取。 (2)数据量：PE100及以上测序，高质量测序数据(Q20)≥1Gb。最终获得的单菌高质量测序数据需为所测细菌种属基因组长度的100X或以上。 (3)准确度：Q30比例≥85%。 (4)去接头后连续为N的读序不纳入分析。 (5)Unclassified或污染序列（宿主、其他病原或环境菌）比例低于30%。 (6)以测序分析的目标基因组作为参照，测定样品基因组覆盖度≥95%；>1000bp的Scaffold数目小于100。	个
283	试剂	样本宏基因组测序	/个样本	(1)完成样本核酸提取。 (2)采用双端测序模式，且测序读长≥75bp。每份样品测序reads数目≥20M，测序数据中Q30>85%。 (3)数据量：SE100及以上或PE100及以上测序。最终获得的单份粪便/肛拭子/脑脊液样品测序reads数目在20M或以上，肺泡灌洗液/血液样品测序reads数目在50M或以上，痰液/咽拭子样品测序reads数目在80M或以上。即，每份样品测序数据量特异性序列片段数不低于20M。 (4)混合样品测序时为了降低同批次样品间的交叉污染，拆分数据的标签碱基容错率推荐设置为0。 ① 下机原始数据需进行数据质量过滤，包括过滤测序接头、低质量序列、低复杂度序列、重复序列。 ② 宿主参考序列数据库：至少包括人类基因组参考序列，且需不仅收录人类染色体基因组，还需包括线粒体等基因组、转录组序列信息。 ③ 物种鉴定：物种鉴定参比数据库中需涵盖细菌、真菌、病毒、寄生虫等微生物，以微生物物种分类注释为目的，微生物种属的种类不得少于Refseq数据库中的微生物种类；推断纳入微生物参考基因组数	个

				据库FDA-ARGOS及参考病毒数据库FDA-RVDB；剔除冗余、错误及不完整数据，选择高质量、组装完整的序列。分析工具可以采用基于Kmer算法，也可基于物种特异性基因进行比对。 ④ 报告：报告病原体信息原则上准确到种，同时也应包括相应的属信息；报告内容应包括：检测到的所有微生物列表，对应的比对总序列数量、对应的唯一比对序列数量、相对丰度。毒力基因和耐药基因需标明每个基因的测序覆盖度和测序深度。建议将传染病法中规定需要关注的病原体特殊呈现。同时，报告中还应标明所使用的数据库情况、比对策略说明。 ⑤ 结果判读：样品中单一高序列病原微生物的检出往往代表了其是致病病原体的可能性很高；而多种微生物均可检出，其解读应结合症状及样品类型、传统微生物学检测结果进行综合判断。呼吸道样本中通常会检出多种微生物，需要将所有检出的微生物分类为病原微生物、条件致病性微生物和非致病性微生物，综合每种微生物的测序丰度和患者的临床症状对致病病原体进行判断。致病性明确且罕见定殖的微生物，低序列检出时也应考虑其为病原体的可能性。	
284	试剂	哥伦比亚血琼脂平板	10皿/包×2	添加5mg/L庆大霉素的哥伦比亚血琼脂平板	盒
285	试剂	巧克力平板培养基（单抗）	20个*9CM	适用于流感嗜血杆菌分离培养，添加50mg/L万古霉素的巧克力平板	盒
286	试剂	流感嗜血杆菌药敏板	10块/盒/套	（含对应数量的水、加样头、MH肉汤）药敏板；用于流感嗜血杆菌药敏测试，按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监测工作手册要求定制，一株流感嗜血杆菌需要做一块药敏板的数据；需适配于SWIN 3.3药敏结果读取软件。	套
287	试剂	嗜血杆菌检测培养基(HTM)	10支x 11ml/盒	适配于致病菌识别网流感嗜血杆菌药敏板	盒
288	试剂	α-氰基-4-羟基肉桂酸（CHCA）	5g/瓶	用于配置飞行时间质谱仪基质液	瓶
289	试剂	三氟乙酸乙腈水溶液	250ml/瓶	用于配置飞行时间质谱仪基质液，乙腈：水：三氟乙酸=20：19：1，v/v/v	瓶
290	试剂	致病菌识别网项目革兰氏阴性菌（肠道菌）药敏检测板	10块/盒/套	（含对应数量的水、加样头、MH肉汤）药敏板；用于革兰氏阴性菌（肠道菌）测试，按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监测工作手册要求定制，一株肠道菌（霍乱弧菌、副溶血弧菌、沙	套

				门菌、志贺菌、大肠埃希氏菌、肺炎克雷伯菌）需要一块药敏板的数据；需适配于SWIN 3.3药敏结果读取软件。	
291	试剂	致病菌识别网链球菌药敏板	10块/盒/套	（含对应数量的水、加样头、MH肉汤）药敏板；用于链球菌药敏测试，按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监测工作手册要求定制，一株链球菌（肺炎链球菌、猩红热链球菌）需要做一块药敏板的数据；需适配于SWIN 3.3药敏结果读取软件。	4套
292	试剂	致病菌识别网鲍曼不动杆菌药敏板	10块/盒/套	（含对应数量的水、加样头、MH肉汤）药敏板；用于鲍曼不动杆菌测试，按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监测工作手册要求定制，一株鲍曼不动杆菌需要做一块药敏板的数据；需适配于SWIN 3.3药敏结果读取软件。	套
293	试剂	致病菌识别网金黄色葡萄球菌药敏板	10块/盒/套	（含对应数量的水、加样头、MH肉汤）药敏板；用于金黄色葡萄球菌测试，按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监测工作手册要求定制，一株金黄色葡萄球菌需要做一块药敏板的数据；需适配于SWIN 3.3药敏结果读取软件。	套
294	试剂	含马血的MH肉汤	10支/盒	适配于致病菌识别网链球菌药敏板	盒
295	试剂	十二种呼吸道症候群致病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25人份/盒	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特异性：符合国家致病菌识别网最新版工作方案靶标设置要求，针对可能与检测靶标产生交叉的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	盒
296	试剂	十二种腹泻症候群致病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25人份/盒	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特异性：符合国家致病菌识别网最新版工作方案靶标设置要求，针对可能与检测靶标产生交叉的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大肠埃希菌uidA基因的检出率>97%	盒
297	试剂	十五种其他发热症候群致病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25人份/盒	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特异性：符合国家致病菌识别网最新版工作方案靶标设置要求，针对可能与检测靶标产生交叉的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	盒
298	试剂	十一种脑炎脑膜炎症候群致病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25人份/盒	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特异性：符合国家致病菌识别网最新版工作方案靶标设置要求，针对可能与检测靶标产生交叉的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	盒
299	试剂	猪链球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定量PCR法）	25人份/盒	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特异性：针对可能与检测靶标产生交叉的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适用于血液、尿液、脑脊液等样品。	盒
300	试剂	5M NaCl	4L/瓶	无微生物生长，可用于细胞培养试剂。	瓶

301	试剂	2M NaOH	1L/瓶	分析纯	瓶
302	试剂	100% Tween-20（分析纯）	500ml/瓶	分析纯	瓶
303	试剂	无水乙醇（分析纯）	500ml/瓶	分析纯	瓶
304	试剂	Nuclease-Free Water(not DE PC-Treated)	10x50mL/盒	该水未经DEPC处理，需要严格的非特异性核酸内切酶、核酸外切酶和核糖核酸酶活性污染测试。	盒
305	试剂	Qubit™ ssDNA Assay Kit	100反应/盒	准确测定50pg/μL至200ng/μL 范围内的初始样品浓度，可检测范围为1 - 200ng；能够适配于Qubit4.0荧光计。	盒
306	试剂	Qubit® dsDNA HS Assay Kit	500反应/盒	准确检测初始浓度为0.005至120ng/μL的DNA样品，检测范围为0.1-120ng；能够适配于Qubit4.0荧光计。	盒
307	试剂	复方中和增菌培养基	50ml*10瓶	HBPT047-16用于医疗机构消毒监测	盒
308	试剂	复方中和增菌培养基	250g/瓶	HB8797-1用于医疗机构消毒监测	瓶
309	试剂	复方中和增菌培养基	10ml*20支	HBPT047-1用于医疗机构消毒监测	盒
310	试剂	乳糖蛋白胨发酵培养基（单料）	10ml*20个/盒	无卡扣，不漏液，不单管包装	盒
311	试剂	乳糖蛋白胨发酵培养基（双料）	10ml*20个/盒	无卡扣，不漏液，不单管包装	盒
312	试剂	细菌内毒素检查用水	10支/盒		盒
313	试剂	细菌内毒素工作标准品	10支/盒		盒
314	试剂	鲎试剂	0.1ml 10支/盒		盒
315	试剂	葡萄糖肉浸液肉汤	250g/瓶		瓶
316	试剂	餐具大肠菌群快速检验纸片	50片/盒		盒
317	试剂	菌片	10个/包	菌片活菌培养计数为5*10 ⁵ -5*10 ⁶ /片，菌种为（金黄色葡萄球菌ATCC 6538、铜绿假单胞菌ATCC15442、大肠杆菌8099、枯草芽孢杆菌黑色变种ATCC9372、龟分枝杆菌脓肿亚种ATCC93326、白色葡萄球菌8032、白色念珠菌ATCC10231、黑曲霉菌ATCC16404）	包
318	试剂	51孔定量盘	100个/箱	配合型号为：IDEXX PLUS的封口机	箱
319	试剂	科立得试剂	200个/箱	配合型号为：IDEXX PLUS的封口机	箱
320	试剂	无菌取样瓶	200个/箱	无10%硫代硫酸钠无菌取样瓶，可定量100ml水样。瓶口密封包装，可区分取样瓶是否被环境污染。出厂前通过伽马射线照射，符合ISO11137-02 要求无菌包装，最低保证灭菌水平（SAL）为10 ⁻³ 。每个瓶盖需要塑封套，若无则表示该取样瓶无灭菌。	箱
321	试剂	预处理套装	4瓶/盒	非饮用水样品使用，用于检测冷却水、冷凝水等非饮用水样品的前处理，配合军团菌检测使用	盒
322	试剂	无菌水	4个/盒	无菌	盒
323	试剂	嗜肺军团菌检测Legiolert试	20个/包	酶底物法检测生活饮用水及其水源	包

		剂		水、空调冷凝水、冷却水、淋浴水、娱乐用水中嗜肺军团菌, 需要符合ISO9001、ISO17025质量合格体系监管的合格证书, 能够精确检出100ml样品中1个嗜肺军团菌。	
324	试剂	Legiolert96孔定量盘	20个/包	无须稀释可检测2272MPN/100ml嗜肺军团菌。出厂前通过质控测试, 封好的孔格耐受18磅的压力, 不会由于定量盘叠加受力造成孔与孔之间的串连以及破损, 影响结果。	包
325	试剂	CCFA环丝氨酸-头孢西丁-果糖琼脂培养基	20个/包		包
326	试剂	耐甲氧西林葡萄球菌 (MASA) 显色培养基	1000ml/瓶	对MASA的灵敏度为100%, 特异性为100%	瓶
327	试剂	DNA Marker 2000kb	2000kb, 500μl/支		支
328	试剂	Premix Ex TaqTM(Perfect Real Time)	1ml/支 5支/袋		袋
329	试剂	GVPC液体培养液	20ml/支, 20支/盒		盒
330	试剂	酵母提取液	20ml/支, 20支/盒		盒
331	试剂	鸚鵡热衣原体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50T/盒	靶标基因需包含鸚鵡热基因以及人内参基因。	盒
332	试剂	L-谷氨酸钾	1g/瓶	纯度须大于等于98%, 分子量为185.22	瓶
333	试剂	鸚鵡热衣原体IgG抗体ELISA检测试剂盒	48T/盒		盒
334	试剂	鸚鵡热衣原体IgM抗体ELISA检测试剂盒	48T/盒		盒
335	试剂	A族链球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冻干型, 48T/盒	用于试剂性能评估	盒
336	试剂	A族链球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50T/盒	与试剂328不同品牌, 用于试剂性能评估	盒
337	试剂	脑膜炎奈瑟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冻干型, 48T/盒		盒
338	试剂	肺炎链球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冻干型, 48T/盒		盒
339	试剂	志贺氏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冻干型, 48T/盒		盒
340	试剂	沙门氏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冻干型, 48T/盒		盒
341	试剂	沙门氏菌鞭毛诱导软琼脂	250g/瓶		瓶
342	试剂	RNA酶	10mg/袋		袋
343	试剂	Difco Skim Milk	500g/瓶		瓶
344	试剂	炭疽保护抗原Anthrax Protective Antigen (PA)	0.5mg/瓶	纯度大于95%, 冻干粉, 内毒素水平<1欧盟/毫克	瓶
345	试剂	羊抗人IgG	1ml/瓶		瓶
346	试剂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核酸四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50人份/盒	1、适用机型: ABIQ5、杭州博日FQD-96A实时荧光定量仪等荧光PCR检测仪。 2、最低检出限: 500copies/ml, 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盒

				3、线性范围 $5 \times 10^2 - 2 \times 10^{10}$ copies/mL; 4、精密度: 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5%。	
347	试剂	甲型流感病毒N亚型核酸多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50人份/盒	检测目标: 甲型流感病毒N1~N9亚型核酸	盒
348	试剂	多重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50人份/盒	检测目标: 甲型流感病毒、腺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副流感病毒、人偏肺病毒、人鼻病毒、冠状病毒、人博卡病毒、肠道病毒、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新型冠状病毒(ORF1ab基因、N基因)、百日咳杆菌、A族链球菌、肺炎支原体)	盒
349	试剂	多重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50人份/盒	检测目标: 军团菌、肺炎衣原体、鹦鹉热衣原体、曲霉菌属、隐球菌、肺炎克雷伯菌)	盒
350	试剂	胎牛血清	500ml/瓶		瓶
351	试剂	柯萨奇病毒A4/A6型/A10型核酸检测试剂盒(三重荧光PCR法)	50T/盒	1、适用机型: ABIQ5、杭州博日FQD-96A实时荧光定量仪等荧光PCR检测仪。 2、最低检出限: 500copies/ml, 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3、线性范围 $5 \times 10^2 - 2 \times 10^{10}$ copies/mL; 4、精密度: 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5%。	盒
352	试剂	50*TAE	500ml/瓶	室温下不得有沉淀	瓶
353	试剂	一步法 RT-PCR Mix 试剂盒	50ul 反应*100次	用于 RNA RT-PCR 检测	盒
354	试剂	QIAamp RNA Mini Kit (50)	50次/盒	纯化基因组 RNA	盒
355	试剂	病毒洗脱液	40ml/瓶		瓶
356	试剂	氢氧化钠分析滴定液	500ML/瓶	2.0M, 40.00(MW)	瓶
357	试剂	引物合成	订制, 碱基*40/样本	根据实验提供所需的OD量 $10D \approx 33 \mu g$, 订制	个
358	试剂	无水乙醇	500ml/瓶	分析纯	瓶
359	试剂	乙二醇四乙酸二钠二水合物	500g/瓶	分析纯	瓶
360	试剂	Eagle's MEM	100g/瓶	含有卡那霉素、不含L-谷氨酸、碳酸氢钠, 能高压灭菌。特别有助于HeLa、RD、Hep-2和其他细胞系的生长。	瓶
361	试剂	脑膜炎奈瑟菌、流感嗜血杆菌、百日咳杆菌运送培养基	50支/盒		盒
362	试剂	Evo M-MLV 一步法RT-qPCR 预混液(含UNG)	500rxn, 1ml*5pcs		盒
363	试剂	Accurate taq HS预混合型探针法qPCR试剂盒(含UNG)	5ml		盒
364	试剂	一步法 RT-qPCR 预混液(Taqman)	96T/盒		盒
365	试剂	E-test 试纸条	30条/盒		盒
366	试剂	E-test 试纸条	20条/盒		盒

367	试剂	选择性木炭琼脂平板	5块/包		包
368	试剂	农药速测卡	20次（HD）/盒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盒	盒
369	试剂	食用油中蓖麻油快速检测盒	50次/盒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盒	盒
370	试剂	水发产品中甲醛快速检测盒	50次/盒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盒	盒
371	试剂	重金属快速检测盒	50次/盒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盒	盒
372	试剂	敌鼠钠盐快速检测盒	50次/盒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盒	盒
373	试剂	汞快速检测试纸	50次/盒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盒	盒
374	试剂	亚硝酸盐速测盒	50次/盒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盒	盒
375	试剂	甲醇快速检测盒	50次/盒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盒	盒
376	试剂	（HIV1+2）抗体胶体金试剂	50人份/盒	卡型、独立包装	盒
377	试剂	艾滋病、梅毒、乙型、丙型肝炎病毒抗原试剂四项四联检测卡（胶体金法）	20人份/盒	卡型、独立包装	盒
378	试剂	恶性/间日/卵形/三日疟原虫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法）			盒
379	试剂	肺炎链球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50人份/盒		盒
380	试剂	RNA逆转录试剂盒	50人份/盒		盒
381	试剂	甲型H1N1流感病毒标准物质	50 μL/支	（浓度：5*10 ⁸ copies/mL）	支
382	试剂	甲型H3N2流感病毒标准物质	50 μL/支	（浓度：5*10 ⁸ copies/mL）	支
383	试剂	乙型（维多利亚系）流感病毒标准物质	50 μL/支	（浓度：5*10 ⁸ copies/mL）	支
384	试剂	CRE显色平板	90mm, 20块/盒	用于产碳氢霉烯类肠杆菌的检测，灵敏度为100%，特异性为100%。	盒
385	试剂	VRE显色平板	90mm, 20块/盒	用于抗万古霉素肠球菌（VRE）的检测，灵敏度为100%，特异性为100%。	盒
386	试剂	ESBL显色平板	90mm, 20块/盒	用于超广谱β-内酰胺酶（ESBL）革兰氏阴性菌的检测，灵敏度为100%，特异性为100%。	盒
387	试剂	多粘菌素耐药血平板（4ug/ml）	90mm, 20块/盒	多粘菌素终浓度为4ug/ml，灵敏度为100%，特异性为100%。	盒
388	试剂	大肠杆菌显色培养基	1000ml/瓶		瓶
389	试剂	替加环素	1g/瓶		瓶
390	试剂	Premix TaqTM(EX TaqTM Version 2.0)	120 Rxns	RR003A	瓶
391	试剂	改良胰蛋白胨大豆肉汤(mTSB)培养基	250g/瓶		瓶
392	试剂	TSB琼脂	250g/瓶	TSB不含琼脂TSB（Tryptic Soy Broth）则是液体培养基，主要由T、S和B（肉汤）组成，只有TSA含琼脂。	瓶
393	试剂	头孢硝噻吩	1mg		瓶
394	试剂	伤寒和副伤寒沙门氏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50T/盒	用于试剂性能评估	盒
395	试剂	伤寒和副伤寒沙门氏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50T/盒	与试剂393不同品牌，用于试剂性能评估	盒
396	试剂	霍乱弧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50T/盒		盒
397	试剂	支原体肉汤基础培养基	500g/瓶	接种浓度>1E+04, 37℃培养21天可获得典型的油煎蛋型菌落。	瓶

398	试剂	支原体添加剂 G	10支/包	每瓶添加剂可用于80mL培养基	包
399	试剂	支原体琼脂基础（干粉）	500g/瓶	支原体琼脂基础不含任何抑制性或毒性物质。还含有特殊的矿物质添加剂，可改善支原体的生长和菌落特征，而不干扰培养基的澄清度。	瓶
400	试剂	支原体液体增菌培养基	10ml*20支/盒	用于肺炎支原体的传代增菌培养	盒
401	试剂	支原体液体培养基	4ml*20支/盒	用于肺炎支原体的分离培养	盒
402	试剂	支原体琼脂平板	70mm 10块/包	用于支原体的分离及纯化培养	包
403	试剂	支原体菌种保存液	2ml*20支/盒	用于肺炎支原体的菌种保存	盒
404	试剂	支原体样本采样液	2ml*20支/盒	用于肺炎支原体的样本采集及保存	盒
405	试剂	肺炎支原体质控菌株ATCC15531	支	肺炎支原体冻干物，一盒10支，不拆包装	支
406	试剂	肠杆菌鉴定试剂盒API20E	25 测试/盒	适用于API细菌鉴定系统	盒
407	试剂	FB1增菌液	225mL/袋×10		盒
408	试剂	FB2增菌液	9mL/支×20		盒
409	试剂	TBX琼脂	500g/瓶		瓶
410	试剂	OA李斯特显色培养基	10皿/包×2		盒
411	试剂	肺炎支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定量PCR法）-1	25T/盒	用于试剂性能评估	盒
412	试剂	肺炎支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定量PCR法）-2	25T/盒	与肺炎支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定量PCR法）-1不同品牌，用于试剂性能评估	盒
413	试剂	白色念珠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定量PCR法）-1	25T/盒	用于试剂性能评估	盒
414	试剂	白色念珠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定量PCR法）-2	25T/盒	与白色念珠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定量PCR法）-1不同品牌，用于试剂性能评估	盒
415	试剂	细菌纯培养物二代加三代基因组测序	/个样本	1、完成菌株的核酸提取。对于二代测序，PE100及以上测序，高质量测序数据(Q20)≥1Gb。 2、对于三代测序，文库片段长度≥10kb，高质量测序数据(Q7)≥500Mb。二代测序中最终获得的单菌高质量测序数据需为所测细菌种属基因组长度的100X或以上。三代测序中最终获得的单菌高质量测序数据需为所测细菌种属基因组长度的50 X或以上。 3、准确度：对于二代测序，Q30比例≥85%。对于三代测序，Q7以上数据比例≥85%。 4、去接头后连续为N的读序不纳入分析。 5、基于二代测序中高质量测序数据及三代测序中高质量测序数据进行混合拼接。 拼接后，序列质量要求：以测序分	个

				析的目标基因组作为参照，测定样品基因组覆盖度 $\geq 97\%$ ；Scaffold个数小于10个。	
416	试剂	腹泻症候群18种病原体超多重核酸检测试剂盒	50T/盒	1、检测范围：针对腹泻症候群18种病原体进行核酸检测，至少包括霍乱弧菌、副溶血弧菌、沙门菌、志贺菌、致泻性大肠杆菌、空肠弯曲菌、结肠弯曲菌、小肠结肠耶尔森菌、艰难梭菌、阪崎克罗诺杆菌、嗜水气单胞菌、类志贺邻单胞菌、河弧菌、诺如病毒GI、诺如病毒GII、轮状病毒A组、轮状病毒B组、轮状病毒C组、星状病毒、札如病毒、肠道腺病毒共32个靶标基因。 2、检测条件：1个反应管包含10种或以上目标病原体鉴别检测。 3、反应体系：试剂盒共用同一套反应体系及扩增程序，每管反应体系$\leq 20\mu\text{l}$ 4、双维判定：根据各病原体在不同荧光检测通道中熔点温度不同，通过病原体特异的T_m值进行阴阳性鉴别检测；同时依据不同病原体PCR扩增过程中，荧光信号进入指数增长阶段拐点所对应的Ct值，来判定样本的起始浓度范围。通过双维度判定确认，结果更精准。 5、自动分析：均配备有专用的判读辅助软件，直接报告结果的阴阳性和Ct值；也可查看原始曲线，进行结果判读。可导出Excel结果汇总表，汇总样本序号、靶标名称、结果阴阳性等信息。	盒
417	试剂	肉毒梭菌毒素ABEF核酸检测荧光定量PCR试剂盒	25T/盒		盒
418	试剂	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ABCDE型核酸荧光定量PCR试剂盒	25T/盒		盒
419	试剂	布鲁氏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PCR法）	25T/盒		盒
420	试剂	布病虎红平板凝集抗原	12ml/瓶		瓶
421	试剂	布病试管凝集抗原	12ml/瓶		瓶

422	试剂	双相血培养瓶（布鲁氏菌专用）	20个/盒		盒
423	试剂	肺炎链球菌血清分型核酸多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50T/盒	鉴定的血清型别至少包含：1、2、3、4、5、6A、6B、6C、6D、7B、7C、7F/7A、8、9L/9N、9V/9A、10A、10F、11A/11D/11E、11B/11C、12F/44、13、14、15A/15F、15B/15C、17F、18C/18F/18B/18A、19A、19F、20、21、22A、22F、23A、23B、23F、24F/24A/24B、28F/28A、31、33A/33F/37、34、35A、35B、35F/47F、37、38、39、其他	盒
424	试剂	志贺氏菌通用、宋内、福氏、鲍氏、痢疾氏五重荧光定量核酸检测试剂盒-1	50T/盒	一个试剂盒能够同时检测出志贺氏菌基因、痢疾志贺氏菌、福氏志贺氏菌、鲍氏志贺氏菌和宋内志贺氏菌基因。	盒
425	试剂	志贺氏菌通用、宋内、福氏、鲍氏、痢疾氏五重荧光定量核酸检测试剂盒-2	50T/盒	与志贺氏菌通用、宋内、福氏、鲍氏、痢疾氏五重荧光定量核酸检测试剂盒-1不同品牌，用于试剂性能评估	盒
426	试剂	霍乱弧菌通用引物、01群、0139群、ctx毒力基因四重荧光定量核酸检测试剂盒-1	50T/盒	一个试剂盒能够同时检测出霍乱弧菌种属基因、01血清群、0139血清群以及ctx毒力基因	盒
427	试剂	霍乱弧菌通用引物、01群、0139群、ctx毒力基因四重荧光定量核酸检测试剂盒-2	50T/盒	与霍乱弧菌通用引物、01群、0139群、ctx毒力基因四重荧光定量核酸检测试剂盒-1不同品牌，用于试剂性能评估	盒
428	试剂	含3%NaCl25%甘油BHI肉汤的2ml冻存管	50T/盒	0.9ml	盒
429	试剂	25%甘油BHI肉汤的2ml冻存管	50T/盒	0.9ml	盒
430	试剂	乳糖胆盐发酵管	50ml/支		支
431	试剂	SCDLP培养液	50ml/支		支
432	试剂	葡萄糖肉汤	50ml/支		支
433	试剂	沙门氏菌属诊断血清单支装0：4	1ml/支		支
434	试剂	沙门氏菌属诊断血清单支装0：6	1ml/支		支
435	试剂	沙门氏菌属诊断血清单支装0：9	1ml/支		支
436	试剂	沙门氏菌属诊断血清单支装H多价1（HMA）	1ml/支		支
437	试剂	沙门氏菌属诊断血清单支装H多价4（HMF）	1ml/支		支
438	试剂	沙门氏菌属诊断血清单支装H：b	1ml/支		支
439	试剂	沙门氏菌属诊断血清单支装H：i	1ml/支		支
440	试剂	沙门氏菌属诊断血清单支装H：v	1ml/支		支
441	试剂	大别班达病毒L/M/S基因三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50T/盒	1、适用机型：ABIQ5、杭州博日FQD-96A实时荧光定量仪等荧光PCR检测仪。 2、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	盒

				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3、线性范围 $5 \times 10^2 - 2 \times 10^{10}$ copies/mL； 4、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5%。	
442	试剂	辣椒轻斑驳病毒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50T/盒		盒
443	试剂	A组/B组/C组/H组轮状病毒核酸四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50T/盒	1、适用机型：ABIQ5、杭州博日FQD-96A实时荧光定量仪等荧光PCR检测仪。 2、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3、线性范围 $5 \times 10^2 - 2 \times 10^{10}$ copies/mL； 4、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5%。	盒
444	试剂	肠道腺病毒40型/41型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50T/盒	1、适用机型：ABIQ5、杭州博日FQD-96A实时荧光定量仪等荧光PCR检测仪。 2、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3、线性范围 $5 \times 10^2 - 2 \times 10^{10}$ copies/mL； 4、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5%。	盒
445	试剂	诺如病毒GIV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50T/盒	1、适用机型：ABIQ5、杭州博日FQD-96A实时荧光定量仪等荧光PCR检测仪。 2、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3、线性范围 $5 \times 10^2 - 2 \times 10^{10}$ copies/mL； 4、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5%。	盒
446	试剂	基孔肯雅病毒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50T/盒	1、适用机型：ABIQ5、杭州博日FQD-96A实时荧光定量仪等荧光PCR检测仪。 2、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3、线性范围 $5 \times 10^2 - 2 \times 10^{10}$ copies/mL； 4、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5%。	盒
447	试剂	黄热病毒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50T/盒	1、适用机型：ABIQ5、杭州博日FQD-96A实时荧光定量仪等荧光PCR检测仪。 2、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3、线性范围 $5 \times 10^2 - 2 \times 10^{10}$ copies/mL； 4、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5%。	盒

448	试剂	登革病毒/寨卡病毒/基孔肯雅病毒核酸三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50T/盒	1、适用机型：ABIQ5、杭州博日FQD-96A实时荧光定量仪等荧光PCR检测仪。 2、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3、线性范围 $5 \times 10^2 - 2 \times 10^{10}$ copies/mL； 4、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5%。	盒
449	试剂	拉沙热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50T/盒	1、适用机型：ABIQ5、杭州博日FQD-96A实时荧光定量仪等荧光PCR检测仪。 2、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3、线性范围 $5 \times 10^2 - 2 \times 10^{10}$ copies/mL； 4、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5%。	盒
450	试剂	猴痘病毒Ia型/Ib型/IIa型/IIb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50T/盒		盒
451	试剂	汉坦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50T/盒	1、适用机型：ABIQ5、杭州博日FQD-96A实时荧光定量仪等荧光PCR检测仪。 2、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3、线性范围 $5 \times 10^2 - 2 \times 10^{10}$ copies/mL； 4、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5%。	盒
452	试剂	全国病媒生物蚊传病原核酸检测试剂盒（检测目标：登革病毒、乙型脑炎病毒、黄热病毒、西尼罗病毒、寨卡病毒、基孔肯雅病毒和辛德毕斯病毒）	25T		盒
453	试剂	腺病毒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25人份/盒		盒
454	试剂	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25人份/盒	1、适用机型：ABIQ5、杭州博日FQD-96A实时荧光定量仪等荧光PCR检测仪。 2、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3、线性范围 $5 \times 10^2 - 2 \times 10^{10}$ copies/mL； 4、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5%。	盒
455	试剂	H10亚型禽流感病毒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25人份/盒	1、适用机型：ABIQ5、杭州博日FQD-96A实时荧光定量仪等荧光PCR检测仪。 2、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3、线性范围 $5 \times 10^2 - 2 \times 10^{10}$ copies/mL；	盒

				4、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5%。	
456	试剂	辣椒轻斑驳病毒定量标准品（浓度：5*10 ⁸ copies/mL）	50 μL/支		盒
457	试剂	诺如病毒I型定量标准品（浓度：5*10 ⁸ copies/mL）	50 μL/支		盒
458	试剂	诺如病毒II型定量标准品（浓度：5*10 ⁸ copies/mL）	50 μL/支		盒
459	试剂	诺如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5T		盒
460	试剂	轮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5T		盒
461	试剂	基孔肯雅热抗体IgG/IgM检测试剂盒(ELISA/免疫层析法)	20人份/盒		盒
462	试剂	汉坦病毒IgM/IgG抗体检测试剂盒	20人份/盒		盒
463	试剂	肠道病毒71型IgM抗体检测试剂盒	96T/盒		盒
464	试剂	柯萨奇病毒A16型IgM抗体检测试剂盒	96T/盒		盒
465	试剂	Hanks缓冲液	500ml/瓶		瓶
466	试剂	D-PBS缓冲液（不含钙镁和酚红）	500ml/瓶，PH7.2-7.4		瓶
467	试剂	胰蛋白酶消化液（0.25%）（不含EDTA和酚红）	100ml/瓶		瓶
468	试剂	痰消化液	100ml/瓶		瓶
469	试剂	10×loading buffe	1ML/支		支
470	试剂	DL1000DNA Marker	500μl/支		支
471	试剂	病毒DNA/RNA二代测序	/个样本	1、数据量：PE100及以上测序，高质量测序数据(Q20)≥1Gb。最终获得的单菌高质量测序数据需为所测细菌种属基因组长度的100X或以上。 2、准确度：Q30比例≥85%。 3、去接头后连续为N的读序不纳入分析。 4、Unclassified或污染序列（宿主、其他病原或环境菌）比例低于30%。 5、以测序分析的目标基因组作为参照，测定样品基因组覆盖度≥95%；>1000bp的Scaffold数目小于100。	个
472	试剂	百日咳杆菌毒素（PT）IgG抗体测定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人份/盒		盒
473	试剂	RS琼脂平板	90*20个/盒		盒

标包二：常用耗材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单位
1	耗材	2ml 毒株冻存管	50个/包	无菌/耐低温	包
2	耗材	5ml 毒株冻存管	50个/包	无菌/耐低温	包
3	耗材	96孔U型板	100块/箱	每个需独立包装，无菌且有盖	箱
4	耗材	9-11日龄鸡胚	spf级		个
5	耗材	一次性V型加样槽	包	无菌	包
6	耗材	24孔细胞培养板	个	一次性无菌，独立包装	个
7	耗材	玻璃珠	斤	直径5mm	斤
8	耗材	15ml 无菌锥形离心管	50个/包	密封，耐低温	包
9	耗材	50ml 无菌锥形离心管	25个/包	密封，耐低温	包
10	耗材	T25 细胞培养瓶	200/箱	无菌自封袋包装，•瓶侧磨砂可书写区域，刻度清晰 •堆叠设计不易滑落，易于叠放 •电子束灭菌，SAL=10 ⁻⁶ •产品批号标识，便于质量追溯 •无热原，无内毒素	箱
11	耗材	T75 细胞培养瓶	100/箱	无菌自封袋包装，•瓶侧磨砂可书写区域，刻度清晰 •堆叠设计不易滑落，易于叠放 •电子束灭菌，SAL=10 ⁻⁶ •产品批号标识，便于质量追溯 •无热原，无内毒素	箱
12	耗材	一次性无菌塑料吸管	3ml 120支/包		包
13	耗材	平面细胞培养管	450/箱	无菌，3毫升	箱
14	耗材	2ml 一次性无菌滤芯移液管	50个/包	独立包装，无菌带滤芯	包
15	耗材	5ml 一次性无菌滤芯移液管	50个/包	独立包装，无菌带滤芯	包
16	耗材	10ml 一次性无菌滤芯移液管	50个/包	独立包装，无菌带滤芯	包
17	耗材	25ml 一次性无菌滤芯移液管	25个/包	独立包装，无菌带滤芯	包
18	耗材	100格毒株盒	个	塑料、耐低高温，可放2ml血清管	个
19	耗材	大便采样盒	40ml/个	螺口帽、密封，不漏液	个
20	耗材	无菌水样采集袋	10只/包，10包/箱	含有硫代硫酸钠的无菌袋	箱
21	耗材	DNA清除剂	400-500ml/瓶		瓶
22	耗材	混合纤维素酯滤膜（小膜）	100个/盒	亲水，0.45μm，47mm，白色，光面	盒
23	耗材	pH试纸	80张/盒		盒
24	耗材	10ul 一次性带滤芯加样枪头	96个/盒	无菌，带滤芯	盒
25	耗材	20ul 一次性带滤芯加样枪头	96个/盒	无菌，带滤芯	盒
26	耗材	200ul 一次性带滤芯加样	96个/盒	无菌，带滤芯	盒

		枪头			
27	耗材	1000ul一次性带滤芯加样枪头	96个/盒	无菌，带滤芯	盒
28	耗材	100μl一次性带滤芯加样枪头	96个/盒	无菌，带滤芯	盒
29	耗材	1.5ML EP管	500个/盒	无菌；不含RNase/DNase，无热原；可承受的最大RCF为14,000xg；盖子可确保有效密封；有便于标记的磨砂盖表面以及便于书写的侧面磨砂标记区	盒
30	耗材	2ML EP管	500个/盒	无菌；不含RNase/DNase，无热原；可承受的最大RCF为14,000xg；盖子可确保有效密封；有便于标记的磨砂盖表面以及便于书写的侧面磨砂标记区	盒
31	耗材	一次性帽子	20个/包	无菌	包
32	耗材	一次性手术衣	50件/箱	无菌	箱
33	耗材	一次性外科手套	50付/盒	符合国标GB10213-2006, 无粉，长袖，乳胶材质，6.5码	盒
34	耗材	一次性外科手套	50付/盒	符合国标GB10213-2006, 无粉，长袖，乳胶材质，7码	盒
35	耗材	一次性外科手套	50付/盒	符合国标GB10213-2006, 无粉，长袖，乳胶材质，7.5码	盒
36	耗材	无粉抽式乳胶手套	50双/盒	XS或S码，无粉，厚实，耐磨	盒
37	耗材	无粉抽式乳胶手套	50双/盒	M码，无粉，厚实，耐磨	盒
38	耗材	一次性PE手套	100个/包		包
39	耗材	一次性蓝色丁腈手套	100只/盒 10盒/箱	防强酸强碱，防各种有机溶剂	箱
40	耗材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10个/包	环氧乙烷灭菌10个/包	包
41	耗材	一次性鞋套	100副/包		包
42	耗材	医用棉签	短柄，约8厘米	20个/包	包
43	耗材	医用棉签（10cm）	10cm*1000支/包	无菌	包
44	耗材	医用棉签	20个/包	10cm	包
45	耗材	医用棉签	长柄，约20厘米	20个/包	包
46	耗材	通用阔口移液器吸头	96个/盒，200ul，阔口	无菌	盒
47	耗材	标签纸	15*25mm 2000张/卷	遇水不开胶、耐低温	卷
48	耗材	0.2ML PCR 8排管	125条/盒	无RNA酶，适用于实时荧光定量PCR检测，平头	盒
49	耗材	0.2ML PCR 8排管盖	125条/盒	无RNA酶，适用于实时荧光定量PCR检测，平头、透明	盒
50	耗材	0.2ML 96孔PCR反应板	20个/盒	无RNA酶，无裙边，适用于实时荧光定量PCR检测	盒
51	耗材	0.2ML 96孔板封板膜	100片/盒	无RNA酶，适用于实时荧光定量PCR检测、耐高温	盒

52	耗材	点断式医疗废物专 用袋	100个/把 加厚	约40cm*60cm, 耐高温 高压, 点断式易撕开	把
53	耗材	医用垃圾袋 (黄色)	70*80cm; 100只/卷	带提手的	卷
54	耗材	黑色垃圾袋	30/把		把
55	耗材	医疗垃圾袋	100个/把	黄色, 印有医疗废物标志, 长方形, 无提手	把
56	耗材	C级防护服	175	符合GB19082-2009 标准, 应有门禁胶条	件
57	耗材	C级防护服	185	符合 GB19082-2009标准	件
58	耗材	医用防护口罩	符合GB19083-2010标准	折叠式, 头戴式	个
59	耗材	一次性封口条	把	15-20cm左右	把
60	耗材	自封袋	个	15cm*20cm左右	个
61	耗材	自封袋	个	20CM*30CM	个
62	耗材	自封袋	9cm*13cm, 100只/包, 10丝		包
63	耗材	RNASE AWAY	500ml/瓶	500ml	瓶
64	耗材	95%医用酒精	21/桶	用途: 消毒、杀菌主要成分: 乙醇	桶
65	耗材	75%医用酒精	21/桶	用途: 消毒、杀菌主要成分: 乙醇	桶
66	耗材	75%医用酒精	100ml/瓶	主要成分: 乙醇用途: 消毒、杀菌	瓶
67	耗材	泡沫洗手液	400ml/瓶	可抑制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	瓶
68	耗材	高压蒸汽灭菌器化学指示卡	200片/盒	用于压力蒸汽灭菌效果监测	盒
69	耗材	高压蒸汽灭菌器生物指示剂	10支/盒	用于压力蒸汽灭菌效果监测	盒
70	耗材	消毒剂浓度测试卡	20本/盒	用于消毒剂浓度的监测	盒
71	耗材	紫外线强度测试卡	100片/盒	用于杀菌紫外线灯辐照强度的监测	盒
72	耗材	锐器盒	5L/个	圆筒形	个
73	耗材	含氯消毒片	1g/片, 100片/瓶	物品消毒	瓶
74	耗材	一次性针式过滤器	50个/盒	无菌, 0.2um, 32mm	盒
75	耗材	一次性针式过滤器	50个/盒	无菌, 0.45um, 32mm	盒
76	耗材	医用碘伏	100ml/ 瓶		瓶
77	耗材	医用碘伏	500ml/瓶; 30瓶/箱		瓶
78	耗材	蒸馏水	25KG/桶	电导率≤0.1us/cm	桶
79	耗材	2ml 样本冻存管	50个/包	无菌, 耐低温, 螺帽	包
80	耗材	厨房用纸	70抽/包, 3包/提	原料为优质原生木浆	提
81	耗材	驱避剂	50ml/瓶	植物精油配方	瓶
82	耗材	灭蟑胶饵	10g/支		支
83	耗材	小推车 (平板)	90*60cm, 四轮, 可折叠	四轮, 可折叠	个

84	耗材	脱脂棉球	500g/包	多重脱脂，原料符合YY0330-2015要求	包
85	耗材	棉球缸	直径15cm/个	不锈钢	个
86	耗材	灭菌生理盐水试管	9ml/支 20支/盒		盒
87	耗材	粪便中蠕虫卵检测制作盒	100份/盒	包含染液、刮片等附件	盒
88	耗材	单翼蝶形针（静脉采血用）	100个/包	环氧乙烷灭菌	包
89	耗材	病理级显微镜载玻片	（1A5107）50张/盒	病理级	盒
90	耗材	标准级显微镜载玻片	（10127105P）50张/盒	标准级	盒
91	耗材	盖玻片	（20*20）100片	磨边不伤手	盒
92	耗材	盖玻片	18mm*18mm	磨边不伤手	盒
93	耗材	染色架	24片装	ABS材质	个
94	耗材	推片	50个/盒	玻璃材质，单面凹	盒
95	耗材	重洗染液方盆	33*25cm		个
96	耗材	压脉带	50条/盒	点连式	盒
97	耗材	吉姆萨染液	A:1*100 B:4*250	A液+B液	盒
98	耗材	一次性擦镜纸（镜头清洁）	100片/本	棉质纤维材质	本
99	耗材	玻片盒（10417007）	5片/盒	ABS材质	盒
100	耗材	玻片盒（10417004）	25片/盒	ABS材质	盒
101	耗材	玻片盒（10417001）	100片/盒	ABS材质	盒
102	耗材	定量滤纸	中速，直径12.5cm 100张/盒	中速	盒
103	耗材	枪头200ul（配枪头盒子）	1000个/包		包
104	耗材	枪头10ml（配枪头盒子）	100个/包		包
105	耗材	枪头1000ul（配枪头盒子）	500个/包，20包/箱		箱
106	耗材	枪头200ul（配枪头盒子）	500个/包，20包/箱		箱
107	耗材	枪头10ul（配枪头盒子）	500个/包，20包/箱		箱
108	耗材	洗瓶	500ml	聚丙烯材质	个
109	耗材	烧杯	100ml	玻璃	个
110	耗材	烧杯	250ml	玻璃	个
111	耗材	烧杯	500ml	玻璃	个
112	耗材	烧杯	1000ml	玻璃	个
113	耗材	塑料烧杯（带手柄）	2000ml	聚丙烯材质	个
114	耗材	量筒	100ml	玻璃	个
115	耗材	酸式滴定管	25.00ml		个
116	耗材	酸式滴定管	50.00ml		个
117	耗材	试管刷	个		个
118	耗材	变色硅胶	500G		个
119	耗材	玻璃纤维滤纸	包		包
120	耗材	带温度计玻璃棒	0-300℃		个
121	耗材	瓷坩埚（带盖）	25ml		个
122	耗材	塑料盆	大号	耐酸碱	个

123	耗材	塑料筐	大号	耐酸碱	个
124	耗材	砂芯过滤器滤膜	0.2 um		盒
125	耗材	R95 口罩	R95 20个/盒 符合GB2626-2006	减除有机气体异味	盒
126	耗材	无菌均质袋	50个/盒	大号压条、可立	盒
127	耗材	无菌均质袋	100个/盒 (32.5CM *20CM)		盒
128	耗材	有机系过滤器	100个/盒, 13mm* 0.22um		盒
129	耗材	吸耳球	个		个
130	耗材	圆片微孔滤膜00803-01- 302	(MCE 50mm*0.45u m 50/pk)		盒
131	耗材	圆片微孔滤膜00803-023 02	(NY 50mm*0.45um 100/pk)		盒
132	耗材	一次性采血针	25支/盒	14G-36G	盒
133	耗材	酒精棉片	50片/盒		盒
134	耗材	一次性使用无菌手术单 (中单)	100*200cm; 10个 /包	环氧乙烷灭菌	包
135	耗材	一次性压舌板	200片/包		包
136	耗材	脱脂纱布(方)	6*8*8; 200块/包	环氧乙烷灭菌	包
137	耗材	碘酒	500ml/瓶; 30瓶/ 箱		瓶
138	耗材	新洁尔灭	500ml/瓶		瓶
139	耗材	84消毒液	500g/瓶		瓶
140	耗材	0.3%过氧化氢溶液	500ml/瓶		瓶
141	耗材	免洗手消	500ml/瓶		瓶
142	耗材	医用胶带	914cm/1.25cm/24 卷/盒		盒
143	耗材	纱布绷带	10cm*600cm*10卷 /包		包
144	耗材	弹力绷带	50条/包		包
145	耗材	高压蒸汽灭菌指示胶带	19mm*50m/包		卷
146	耗材	医用剪刀(直头)	16cm		把
147	耗材	采样剪(直尖)	12cm		把
148	耗材	医用镊子	20cm		把
149	耗材	医用镊子	16cm		把
150	耗材	尼龙扎带(长*厚20cm*4 .8mm)	100条/盒		盒
151	耗材	磨口瓶	60ml	玻璃	个
152	耗材	Cary-Blair氏运送培养基	20支(9ml/支)	保质期3年	盒
153	耗材	体温计	个		个
154	耗材	一次性无菌采样拭子	10*100/箱	独立包装	箱
155	耗材	一次性采样拭子	1支/包 500个/箱	无折断点、棉头非植绒	箱
156	耗材	无菌采样袋	100个/盒 (32.5CM *20CM)		盒
157	耗材	0.5ml/1.5ml双面板	96孔	塑料	个
158	耗材	离心管架	0.5ml	塑料	个
159	耗材	离心管架	1.5ml	塑料	个
160	耗材	离心管架	2ml	塑料	个

161	耗材	PCR冷冻冰盒		4℃，96孔，适用于0.2ml, 0.5mlPCR管	个
162	耗材	PCR冷冻冰盒		24孔，适用于1.5ml、2.0ml的离心管	个
163	耗材	条码机用纸	卷		卷
164	耗材	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卡	200片/盒	用于压力蒸汽灭菌效果监测	盒
165	耗材	实验室用鞋	双	防滑	双
166	耗材	封口膜	个	无菌	个
167	耗材	钢珠	直径5mm		个
168	耗材	一次性取菌环（10ul）	25支/包 1000支/箱	无酶无热源	箱
169	耗材	一次性取菌环（1ul）	25支/包 1000支/箱	无酶无热源	箱
170	耗材	一次性取菌针	1支/包 500个/箱	无酶无热源	箱
171	耗材	一次性无菌L涂布棒	500个/箱	无酶无热源	箱
172	耗材	一次性使用塑料培养皿	9cm 500块/箱	无菌	箱
173	耗材	一次性使用塑料培养皿	7cm 500块/箱	无菌	箱
174	耗材	一次性使用塑料培养皿	5cm 500 块/箱	无菌	箱
175	耗材	厌氧产气袋	10/包	用于厌氧微生物的培养	包
176	耗材	微需氧产气袋	10/包	用于微需氧微生物的培养	包
177	耗材	2.0ml菌株保存管	500支/包，8包/箱	无菌	箱
178	耗材	2.0ml菌株保存管盖	500支/包，8包/箱	无菌	箱
179	耗材	创可贴	盒		盒
180	耗材	定时器	个		个
181	耗材	加厚连卷塑料袋	卷		卷
182	耗材	温度计	-50℃-50℃	水银	个
183	耗材	试剂瓶	1000ml	棕色、白色	个
184	耗材	试剂瓶	500ml	棕色、白色	个
185	耗材	酒精灯	大号	玻璃	个
186	耗材	酒精灯	小号	玻璃	个
187	耗材	显微镜镜油	瓶	25ml/瓶	瓶
188	耗材	显微镜擦镜纸	25张/本		本
189	耗材	血培养瓶（双相）	38ml/瓶	双相，20瓶/箱	箱
190	耗材	血培养瓶（厌氧）	38ml/瓶	厌氧，20瓶/箱	箱
191	耗材	Bottom(2054管)	125支/包	12*75mm	包
192	耗材	收纳箱	50L	耐酸碱	个
193	耗材	收纳箱	30L	耐酸碱	个
194	耗材	称量纸	包		包
195	耗材	食品用锡纸			个
196	耗材	病毒采样管（非灭活型）	3ml/支，20支/盒	非灭活	盒
197	耗材	采样箱	>40*25*25mm	材质:铝合金，包含采样瓶，采样容器种类、材料、规格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2部分：水样的采集与保存》（GB/T 5750.2-2023）要求。	个

198	耗材	一次性注射器	1ML2000支/箱	无菌无热源	箱
199	耗材	一次性注射器	2ML1800支/箱		箱
200	耗材	一次性注射器	5ML1200支/箱	无菌无热源	箱
201	耗材	一次性注射器	50ML30支/箱		箱
202	耗材	一次性注射器	10mL 100个/盒		盒
203	耗材	压缩空气罐	3支/包		包
204	耗材	0.5ul-10ul单道可调移液器	支	用于实验室移液器精密移液	支
205	耗材	无热源吸头	1000ul/支, 10支/包		包
206	耗材	除热原稀释试管	10支/盒		盒
207	耗材	无热源吸头	250ul/支		包
208	耗材	一次性无菌采样拭子	1/支	一次性无菌拭子的拭子头向下约2cm~3cm处可事先弯曲成“7”字形。考虑到拭子材料对细菌培养及分子生物学实验影响,应优先选择合成材料拭子,如尼龙或涤纶采样拭子。独立包装	支
209	耗材	紫外线强度测试卡	100片/盒	用于紫外线强度的监测	盒
210	耗材	照卵灯		LED充电式,冷光源,用于鸡胚生长状况观察	个
211	耗材	电子助吸器		可充电电池,适用于塑料管或者玻璃管(0.1-100m'l)	把
212	耗材	Qubit® Assay Tubes	500管/袋	适用于 Qubit 荧光计;薄壁聚丙烯管为500 μL薄壁聚丙烯管与Qubit 荧光计配合使用。每包500个管。	袋
213	耗材	微孔滤膜	直径37mm, 50张/盒	职业卫生采样	盒
214	耗材	微孔滤膜	直径40mm, 50张/盒	职业卫生采样	盒
215	耗材	测尘滤膜	直径37mm, 50张/盒	职业卫生采样	盒
216	耗材	测尘滤膜	直径 40mm, 50 张/盒	职业卫生采样	盒
217	耗材	称量纸	10cm*10cm, 500张/袋	无	袋
218	耗材	超细玻璃纤维滤纸	直径37mm, 50张/盒	职业卫生采样	盒
219	耗材	超细玻璃纤维滤纸	直径40mm, 50张/盒	职业卫生采样	盒
220	耗材	活性炭管	100mg/50mg, 120mm	溶剂解析型	支
221	耗材	活性炭管	200mg/100mg,	溶剂解析型	支
222	耗材	硅胶管	400mg/200mg,	溶剂解析型	支
223	耗材	硅胶管	200mg/100mg,	溶剂解析型	支
224	耗材	硅胶管	100mg/50mg,	溶剂解析型	支
225	耗材	硅胶管	300mg/150mg,	溶剂解析型	支

226	耗材	滤膜垫片	37mm	职业卫生采样	盒
227	耗材	玻璃捕集板		适配国技仪器 DS-30 呼尘采样头	片
228	耗材	滤膜采样盒	呼尘 40mm	职业卫生采样	个
229	耗材	滤膜采样盒	总尘 40mm	职业卫生采样	个
230	耗材	硅胶软管	内径 8mm	职业卫生采样	米
231	耗材	硅胶软管	内径 6mm	职业卫生采样	米
232	耗材	采气袋	4L	职业卫生采样	个
233	耗材	大泡吸收管	10ml	职业卫生采样	个
234	耗材	大泡吸收管	5ml	职业卫生采样	个
235	耗材	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	职业卫生采样	个
236	耗材	冲击式吸收管	10ml	职业卫生采样	个
237	耗材	二连球		职业卫生采样	个
238	耗材	扁圆头不锈钢镊子	ST-13	不锈钢	个
239	耗材	KN95自吸过滤式防护口罩		符合 GB2626-2019, KN95 (8层, 含活性炭)	个
240	耗材	安全帽		执行GB2811-2019, 带可拆卸防护面屏, 红色, 可定制LOGO	个
241	耗材	弹力帽	50个/包	成人 (8号)	包
242	耗材	无菌采样袋	100个/袋 (45CM*55CM)		袋
243	耗材	干湿温度计	99*88*27mm/个	温度范围-30到 50℃, 湿度范围20-100%RH	个
244	耗材	采样箱	>37*22*27	材质: 铝合金, 内含隔板, 将采样箱均匀分成 6 隔	个
245	耗材	吸收瓶采样箱	27*22.5*26cm	铝合金, 20孔, 内置高密度波浪海绵垫	个
246	耗材	棉签	长柄, 约15cm, 1000支/包	无菌	包
247	耗材	塑料桶	10L/个	PP材质	个
248	耗材	塑料桶	5L/个	PP材质	个
249	耗材	一次性无菌规格板	5cm×5cm	PP材质	个
250	耗材	一次性无菌规格板	5cm×10cm	PP材质	个
251	耗材	医用无纺布	100cm ² ,	无菌	个
252	耗材	酒精灯	400ml/个	不锈钢, 螺口 (防爆), 含灯芯	个
253	耗材	棉絮灯芯	5 条/袋	酒精灯配套,	个
254	耗材	医用胶带	0.9cm*3m, 24卷/盒	棉布基材	盒
255	耗材	寄生虫标准片	张		张
256	耗材	专用油镜油	20ml/瓶, BA-7003 A	折光率 (n ₂₀) : 1.5105-1.5175	瓶
257	耗材	普通采血管 (不含添加剂)	5ml/支, 100支/包	玻璃材质	包
258	耗材	采血管 (含促凝剂、分离胶)	5ml/支, 100支/包	玻璃材质	包
259	耗材	血液采集垫	28*20*5cm		个
260	耗材	试管架 (带硅胶垫)	直径12.5cm*50孔		个
261	耗材	医疗废物桶	40-60L/个	塑料	个

262	耗材	样品前处理瓶（透明螺口）	4ml（100个/盒）		盒
263	耗材	样品前处理瓶（透明螺口）	16ml（100个/盒）		盒
264	耗材	样品前处理瓶（透明螺口）	40ml（100个/盒）		盒
265	耗材	亚硫酸钠结晶柱	20g/60ml 10支/盒		盒
266	耗材	水系针式滤器	100个/盒，13mm* 0.22um		盒
267	耗材	热解析铝帽	20个/包		包
268	耗材	不锈钢热解吸管（TENAX）密封垫	100个/包		包
269	耗材	枪头1250ul	1000个/包		包
270	耗材	双层感染性物质标本运输袋（小号）	12*15cm	表面有“感染性物质”标识，自封袋	个
271	耗材	双层感染性物质标本运输袋（中号）	15*21cm	表面有“感染性物质”标识，自封袋	个
272	耗材	双层感染性物质标本运输袋（大号）	25*30cm	表面有“感染性物质”标识，自封袋	个
273	耗材	0.5ul-10ul单道可调移液器	支	用于实验室移液器精密移液	支
274	耗材	2ul-20ul单道可调移液器	支	用于实验室移液器精密移液	支
275	耗材	10ul-100ul单道可调移液器	支	用于实验室移液器精密移液	支
276	耗材	20ul-200ul单道可调移液器	支	用于实验室移液器精密移液	支
277	耗材	100ul-1000ul单道可调移液器	支	用于实验室移液器精密移液	支
278	耗材	200ul-1000ul单道可调移液器	支	用于实验室移液器精密移液	支
279	耗材	0.22um聚碳酸酯膜		无菌，0.22um	片
280	耗材	0.22um微孔过滤膜（水系）	50片/盒	无菌，孔径0.22um，直径50mm	盒
281	耗材	抗菌洗手液	500ml/瓶	除菌	瓶
282	耗材	无菌塑料研磨棒	100支/包	独立包装，用于1.5ml离心管研磨；可高温高压灭菌，可手动可机用	包
283	耗材	钢珠	直径2mm		个
284	耗材	OSE-MF-04 磁力架（0.2ml）	16孔/个		个
285	耗材	护目镜	单独包装	必须有防溅，防雾射功能，不能有通风口	个
286	耗材	一次性防水靴套	双	大号，可适用于男士	双
287	耗材	一次性防护面屏	一次性使用	透明，防雾款，头戴式	个
288	耗材	塑料量筒	2L	PP材质，带刻度，2L	个

289	耗材	计量刻度桶	10L	塑料材质，透明或半透明，带刻度，带盖可用于消毒液配制，10L	个
290	耗材	诱蚊灯	波长：2537Å 功率：8W 功能：全自动或手动		个
291	耗材	捕蝇笼	为锥形芯圆形诱蝇笼，笼高40cm，直径25cm，圆锥形芯高35cm，顶口直径2cm。		个
292	耗材	搪瓷盘	28*35/个		个
293	耗材	氯菊·烯丙菊酯水乳剂	总有效成分含量16.86%，500g/瓶		瓶
294	耗材	高效氯氰菊酯悬浮剂	有效成分5%，500g/瓶		瓶
295	耗材	吡丙醚水乳剂	吡丙醚含量10%，500g/瓶		瓶
296	耗材	倍硫磷	倍硫磷含量5%，500g/袋		袋
297	耗材	残杀威·氯丙炔杀虫热雾剂	有效成分2%，1升/瓶		瓶
298	耗材	呋虫胺喷雾剂	0.5%可溶液剂、500ml		瓶
299	耗材	优氯净	浓度60%–65%，1kg/袋		袋
300	耗材	复方季铵盐类消毒剂	双链复合浓缩液，2.5kg/桶		桶
301	耗材	过氧化氢	浓度3%，500ml/瓶		瓶
302	耗材	漂白粉	浓度35%，2kg/袋		袋
303	耗材	消毒剂浓度测试卡	20本/盒		盒
304	耗材	诱蚊诱卵器（滤纸）	100张/包		包
305	耗材	微孔滤膜	直径50mm 孔径0.22um 50片/盒		盒
306	耗材	粘鼠板	粘鼠板胶面15cm×20cm，100个/箱		箱
307	耗材	热释光剂量片	500片/盒	成分：LiF(Mg, Cu, P) 规格：圆形，Φ4.5*0.8mm 分散性：≤1%	盒

308	耗材	条码机用纸	3000张/卷	最大打印宽度: 4.25" (108mm) 最大打印长度: 157" (4000mm) 介质宽度: 最大 110mm, 最小 25mm 介质厚度: 0.08-0.18mm (0.003-0.007"), 包括底纸厚度 最大外径: 最大 4" (102mm) 卷芯直径: 最小 1" (25.4mm) 配套条码纸: 水银、防水、防磨	卷
309	耗材	碳带	卷	300米	卷
310	耗材	37mm旋风采样头	直径37mm	适配国技仪器 EM-5000, 满足个体总尘、个体呼尘采样	套
311	耗材	37mm旋风采样头中层密封环	直径37mm	适配国技仪器 EM-5000, 满足个体呼尘采样	个
312	耗材	生物安全转运箱	带数显温度计和1个运输安全罐、个	箱内: 长260*宽170*高19mm 外箱: 长360*宽270*高290mm	个
313	耗材	间日疟原虫(玻片标本)	张	含厚血膜和薄血膜	张
314	耗材	恶性疟原虫(玻片标本)	张	含厚血膜和薄血膜	张
315	耗材	三日疟原虫(玻片标本)	张	含厚血膜和薄血膜	张
316	耗材	卵形疟原虫(玻片标本)	张	含厚血膜和薄血膜	张
317	耗材	狂犬暴露处置伤口专业冲洗液	325ml, 50瓶/箱	1、基本参数 性质:弱碱性, 用于狂犬病暴露伤口清洗(说明书需明确适用创面及破损皮肤); 规格:325ML/瓶:pH值: 7.00-9.00之间; 功能:可灭活狂犬病毒; 冲洗时间:伤口冲洗液与流动清水交替冲洗15分钟以上, 能全面灌注冲洗伤口内部。 2、医用外伤冲洗器适配要求(含替代设备) (1) 需适配中心接种门诊现有冲洗器, 冲洗器卡扣与瓶口有效对接, 不影响吸液功能, 冲洗后液体能完全使用, 无吸液不完全等问题。 (2) 如不能适配现有冲洗器, 需提供替代设备:设备数量1台:尺寸:长宽+高≤100CM;加热功能:温度30-40℃, 支持自动或手动设定加热:免费上门安装仪器及使用培训。	箱
318	耗材	消毒棉球	50g/包		包
319	耗材	一次性使用无菌针灸针	0.25*25mm, 200支/盒	平柄针, 10支一袋	盒
320	耗材	一次性使用无菌针灸针	0.25*40mm, 200支/盒	平柄针, 10支一袋	盒

321	耗材	一次性使用无菌针灸针	0.35*25mm, 100支/盒	平柄针, 10支一板	盒
322	耗材	一次性使用无菌针灸针	0.35*50mm, 100支/盒	平柄针, 10支一板	盒
323	耗材	一次性使用无菌针灸针	0.35*75mm, 100支/盒	平柄针, 10支一板	盒
324	耗材	一次性穴位压力刺激贴	60贴/袋, 10袋/盒	耳穴专用	盒
325	耗材	医用无菌棉球	中号, 10粒/包	脱脂棉球	包
326	耗材	试剂瓶	1000ml	玻璃、棕色、白色、带螺口	个
327	耗材	塑料桶	2.5L/个	PP材质	个
328	耗材	试剂瓶	125ml	玻璃、棕色	个
329	耗材	医用无菌棉棒	12/15cm, 常规头, 灭菌, 6支/包, 100包/袋		袋
330	耗材	一次性塑料吸管	3ml		包
331	耗材	瓷蒸发皿	200mL		个
332	耗材	玻璃研磨棒	10mL		根
333	耗材	定量滤纸	快速, 直径12.5cm 100张/盒		盒
334	耗材	玻璃纤维滤纸	110mm		盒
335	耗材	比色管带塞	10ml		个
336	耗材	比色管带塞	25ml		个
337	耗材	比色管带塞	50ml		个
338	耗材	进样瓶(带盖)	2ml		盒
339	耗材	硅胶软管	内径4mm, 外径6mm	15米/根	盒
340	耗材	氯丁橡胶手套		双	双
341	耗材	丁基橡胶手套		双	双
342	耗材	PVA		双	双
343	耗材	KP95口罩		个	个
344	耗材	微孔滤膜	47mm, 0.2 μm有机相滤膜	盒	盒
345	耗材	硅胶软管	内径4mm, 外径6mm	15米/根	盒
346	耗材	苯乙烯二苯乙烯聚合物柱	填料250mg, 容量6mL	盒	盒
347	耗材	固相萃取小柱, 疏基柱	填充量50mg, 容量3ml	盒	盒
348	耗材	黄曲霉毒素专用型固相萃取净化柱	5ml 25盒	盒	盒
349	耗材	一次性活性炭口罩	100个/盒	盒	盒
350	耗材	离心管	2ml 500个/包	包	包
351	耗材	一次性注射器	10mL 100个/盒	盒	盒
352	耗材	顶空瓶	Vial, crimp, top, HS, 20mL, clear 100pk	盒	盒
353	耗材	顶空瓶盖	Cap, crimp, SIvra I, HS, 20mm, PTFE/sil, 100pk	盒	盒

标包三：理化标准品、质控及试剂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单位
1	试剂	水碘试剂盒	0-200ug/l, 200-600ug/l	国标法	盒
2	试剂	尿碘试剂盒	0-300ug/l, 300-1200ug/l	国标法	盒
3	试剂	盐碘试剂盒	100管/盒	直接滴定法	盒
4	试剂	磷酸	GR 500ml/瓶	无	瓶
5	试剂	氨水	GR 500ml/瓶	无	瓶
6	试剂	氨水	色谱纯 50ml/瓶	超高效液相色谱质谱仪用	瓶
7	试剂	无水乙醇	色谱纯 500ml/瓶	色谱纯	瓶
8	试剂	无水乙醇	分析纯 500ml/瓶	分析纯	瓶
9	试剂	乙酸乙酯	色谱纯 500ml/瓶	色谱纯	瓶
10	试剂	甲醇	分析纯 500ml/瓶	分析纯	瓶
11	试剂	抗坏血酸	AR 100g/瓶	AR	瓶
12	试剂	氯化钠	AR 500g/瓶	AR	瓶
13	试剂	无水碳酸钠	AR 500g/瓶	AR	瓶
14	试剂	碳酸氢钠	AR 500g/瓶	AR	瓶
15	试剂	无水亚硫酸钠	AR 500g/瓶	AR	瓶
16	试剂	无水硫酸钠	AR 500g/瓶	AR	瓶
17	试剂	氢氧化钠	AR 500g/瓶	AR	瓶
18	试剂	亚硫酸氢钠	AR 500g/瓶	AR	瓶
19	试剂	硫代硫酸钠	AR 500g/瓶	AR	瓶
20	试剂	酒石酸钾钠	AR 500g/瓶	AR	瓶
21	试剂	水杨酸钠	AR 500g/瓶	AR	瓶
22	试剂	硝普钠	AR 500g/瓶	AR	瓶
23	试剂	二氯异氰尿酸钠	AR 500g/瓶	AR	瓶
24	试剂	亚甲基蓝	AR 10g/瓶	AR	瓶
25	试剂	十水合四硼酸钠	AR 500g/瓶	AR	瓶
26	试剂	磷酸二氢钠	AR 500g/瓶	AR	瓶
27	试剂	柠檬酸	AR 500g/瓶	AR	瓶
28	试剂	邻苯二甲酸氢钾	AR 500g/瓶	AR	瓶
29	试剂	氯氨-T	AR 50g/瓶	AR	瓶
30	试剂	1,3-二甲基巴比妥酸	25g/瓶	AR	瓶
31	试剂	异烟酸	AR 100g/瓶	AR	瓶
32	试剂	4-氨基安替比林	AR 100g/瓶	AR	瓶
33	试剂	铁氰化钾	AR 500g/瓶	AR	瓶
34	试剂	硼酸（优级纯）	AR 500ml/瓶	AR	瓶
35	试剂	氯化钾	AR 500g/瓶	AR	瓶
36	试剂	甲酸	色谱纯 2.5L/瓶	色谱纯	瓶
37	试剂	正己烷	色谱纯 4L/瓶	色谱纯	瓶
38	试剂	甲醇	色谱纯 4L/瓶	色谱纯	瓶
39	试剂	乙腈	色谱纯 4L/瓶	色谱纯	瓶
40	试剂	乙酸铵	优级纯 500g/瓶	优级纯	瓶
41	试剂	干燥剂	AR 500g/瓶	AR	瓶
42	试剂	乙二醇四乙酸二钠盐	AR 500g/瓶	AR	瓶
43	试剂	氢氧化钾	AR 500g/瓶	AR	瓶
44	试剂	硫酸铜	AR 500g/瓶	AR	瓶
45	试剂	无水硫酸铜	AR 500g/瓶	AR	瓶

46	试剂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分析纯 500g/瓶	分析纯	瓶
47	试剂	甲基叔丁基醚	色谱级 500ml/瓶	≥99.9% (GC)	瓶
48	试剂	次氯酸钠	AR 500g/瓶	AR	瓶
49	试剂	滤膜铈质量控制样品	两个浓度每套	无	套
50	试剂	吸收液中磷化氢	两个浓度每套	无	套
51	试剂	1,2-环己二胺四乙酸	AR 100g/瓶	AR	瓶
52	试剂	盐酸副玫瑰苯胺	AR 25g/瓶	AR	瓶
53	试剂	甲醛溶液	分析纯 500mL/瓶	分析纯	瓶
54	试剂	氨基磺酸	分析纯99.5% 500g/瓶	分析纯	瓶
55	试剂	柠檬酸钠	AR 500g/瓶	AR	瓶
56	试剂	Brij35 (30%)	分析纯 25mL/瓶	AR	瓶
57	试剂	硼酸	AR 500g/瓶	AR	瓶
58	试剂	酚试剂（水合）	AR 10g/瓶	AR	瓶
59	试剂	盐酸萘乙二胺	10g/瓶	AR	瓶
60	试剂	对氨基苯磺酸	AR 50g/瓶	AR	瓶
61	试剂	冰乙酸	AR 500ml/瓶	AR	瓶
62	试剂	纳氏试剂	AR 100ml/瓶	AR	瓶
63	试剂	酚酞	AR 50g/瓶	AR	瓶
64	试剂	乙酸	AR 500ml/瓶	AR	瓶
65	试剂	磷酸氢二钠	AR 500g/瓶	AR	瓶
66	试剂	磷酸二氢钾	AR 500g/瓶	AR	瓶
67	试剂	异丁醇	AR 500ml/瓶	AR	瓶
68	试剂	丁子香酚	AR 50ml/瓶	AR	瓶
69	试剂	氯化汞	AR 100g/瓶	AR	瓶
70	试剂	氢溴酸（40%）	500ml/瓶	优级纯	瓶
71	试剂	硫酸氧钛	250g/瓶	AR	瓶
72	试剂	盐酸羟胺	100g/瓶	AR	瓶
73	试剂	二溴对甲基偶氮甲磺	100mg/瓶	AR	瓶
74	试剂	七氟丁酸酐	5g/瓶	AR	瓶
75	试剂	三氧化铬	500g/瓶	AR	瓶
76	试剂	三氧化铬砂子	500g/瓶	AR	瓶
77	试剂	苯磺酸	90%，500g/瓶	AR	瓶
78	试剂	环己二胺四乙酸	5g/瓶	AR	瓶
79	试剂	氨基磺酸	500g/瓶	AR	瓶
80	试剂	硫酸肼	500g/瓶	AR	瓶
81	试剂	钼酸铵	100g/瓶	AR	瓶
82	试剂	碳酸铵	500g/瓶	AR	瓶
83	试剂	巴比妥酸	25/瓶	AR	瓶
84	试剂	硝酸铜≥44%	25g/瓶	AR	瓶
85	试剂	四氯化钛	50g/瓶	AR	瓶
86	试剂	硼氢化钾	50g/瓶	AR	瓶
87	试剂	甲基橙	50g/瓶	AR	瓶
88	试剂	硫氰酸汞	50g/瓶	AR	瓶
89	试剂	硫酸铁铵	50g/瓶	AR	瓶
90	试剂	饱和溴水	100ml/瓶	AR	瓶
91	试剂	二氯乙烷	500ml/瓶	色谱纯	瓶
92	试剂	氯化铵	优级纯 500g/瓶	优级纯	瓶
93	试剂	QuEChERS盐包	（每包含：4g硫酸镁、1g氯化钠、1g柠檬酸钠、0.5g柠檬酸氢二钠）50包/盒		盒

94	试剂	QuEchERs净化管	(每管含: 900mg硫酸镁、150mgPSA、) 15ml 50管/盒		盒
95	试剂	QuEchERs净化管	(每管含: 900mg硫酸镁、150mgPSA、15mgGC B) 15ml 50管/袋		袋
96	试剂	甲酸铵	500g/瓶	色谱纯	瓶
97	试剂	乙酸铵	500g/瓶	色谱纯	瓶
98	试剂	硫酸钙	500g/瓶	分析纯	瓶
99	试剂	二苯基碳酰二肼	25g/瓶	分析纯	瓶
100	试剂	硫酸铁铵	500g/瓶	分析纯	瓶
101	试剂	苯试剂	500ml, 色谱纯	色谱纯	瓶
102	试剂	二硫化碳	色谱纯500ml	色谱纯	瓶
103	试剂	萃取管(含无水硫酸镁、硅胶、氯化钠、C18)	5000mg/15mL 30支/盒		盒
104	试剂	净化柱(含C18、EMR-F、GCB)	300mg/2mL 30支/盒		盒
105	试剂	镅-241(总α)溶液标准物质	8.07Bq/mL, 10mL		支
106	试剂	三氟乙酸	100ml/瓶, 含量: 99.5%	AR	瓶
107	试剂	十二水合硫酸铝钾(AR)	99.8%; 500g/瓶	AR	瓶
108	试剂	对氨基苯磺酰胺(AR)	99.8%; 500g/瓶	AR	瓶
109	试剂	邻苯二甲酸氢钾基准试剂, 纯度≥99.5%	纯度≥99.5%; 500g/瓶	AR	瓶
110	试剂	碳酸氢钠基准试剂, 纯度≥99.5%	500g/瓶	AR	瓶
111	试剂	碳酸钠基准试剂, 纯度≥99.5%	纯度≥99.5%; 100g/瓶(已换算成无水碳酸钠)	AR	瓶
112	标准品	甲醇中土臭素溶液	100 mg/L 1mL	GBW/GBW(E)/GSB	支
113	标准品	甲醇中2-甲基异莰醇溶液	100 mg/L 1mL	GBW/GBW(E)/GSB	支
114	标准品	甲醇中2-异丁基-3-甲氧基吡嗪溶液	100 mg/L 1mL	GBW/GBW(E)/GSB	支
115	标准品	甲醇中噻虫啉	100mg/L 1.2ml	GBW/GBW(E)/GSB	支
116	标准品	乙醇中烯啶虫胺	100mg/L 1.2ml	GBW/GBW(E)/GSB	支
117	标准品	甲醇中氯噻啉	100mg/L 1.2ml	GBW/GBW(E)/GSB	支
118	标准品	乙腈中哌虫啉	100mg/L 1.2ml	GBW/GBW(E)/GSB	支
119	标准品	乙腈中环氧虫啉	100mg/L 1ml	GBW/GBW(E)/GSB	支
120	标准品	甲醇中异丙威(叶蝉散)	100mg/L 1.2ml	GBW/GBW(E)/GSB	支
121	标准品	噻虫啉	1.0ml/支, 100ug/ml	GBW/GBW(E)/GSB	支
122	标准品	噻虫胺	1.0ml/支, 100ug/ml	GBW/GBW(E)/GSB	支
123	标准品	氟啶脲	1.0ml/支, 100ug/ml	GBW/GBW(E)/GSB	支
124	标准品	虱螨脲	1.0ml/支, 100ug/ml	GBW/GBW(E)/GSB	支
125	标准品	呋虫胺	1.0ml/支, 100ug/ml	GBW/GBW(E)/GSB	支
126	标准品	霜霉威	1.0ml/支, 100ug/ml	GBW/GBW(E)/GSB	支
127	标准品	茚虫威	1.0ml/支, 100ug/ml	GBW/GBW(E)/GSB	支
128	标准品	甲氧虫酰肼	1.0ml/支, 100ug/ml	GBW/GBW(E)/GSB	支
129	标准品	辛硫磷	1.0ml/支, 100ug/ml	GBW/GBW(E)/GSB	支
130	标准品	虫满脲	1.0ml/支, 100ug/ml	GBW/GBW(E)/GSB	支
131	标准品	甲基硫菌灵	1.0ml/支, 100ug/ml	GBW/GBW(E)/GSB	支
132	标准品	残杀威标准溶液	1.0ml/支, 100ug/ml	GBW/GBW(E)/GSB	支
133	标准品	腐霉利标准溶液	1.0ml/支, 100ug/ml	GBW/GBW(E)/GSB	支
134	标准品	烯酰吗啉(介质乙腈)标准溶液	1.0ml/支, 100ug/ml	GBW/GBW(E)/GSB	支

135	标准品	噻霉胺	1.0ml/支, 100ug/ml	GBW/GBW(E)/GSB	支
136	标准品	恶霜灵标准溶液	1.0ml/支, 100ug/ml	GBW/GBW(E)/GSB	支
137	标准品	乙酰甲胺磷标准溶液	1.0ml/支, 100ug/ml	GBW/GBW(E)/GSB	支
138	标准品	氟虫腈标准溶液	1.0ml/支, 100ug/ml	GBW/GBW(E)/GSB	支
139	标准品	乙酸乙酯中丙烯酰胺	1.2mL 1000 μg/mL	GBW/GBW(E)/GSB	支
140	标准品	二氯甲烷中环氧氯丙烷	2mL 1000 μg/mL	GBW/GBW(E)/GSB	支
141	标准品	叔丁基甲醚中二氯乙酸	1.2mL 1000 μg/mL	GBW/GBW(E)/GSB	支
142	标准品	叔丁基甲醚中三氯乙酸	1.2mL 1000 μg/mL	GBW/GBW(E)/GSB	支
143	标准品	水中硝酸盐氮标准溶液	20ml/支 1000mg/L	GBW/GBW(E)/GSB	支
144	标准品	水中氟化物标准物质	20ml/支 1000mg/L	GBW/GBW(E)/GSB	支
145	标准品	水中氯化物标准物质	20ml/支 1000mg/L	GBW/GBW(E)/GSB	支
146	标准品	水中亚硝酸盐氮标准溶液	20ml/支 1000mg/L	GBW/GBW(E)/GSB	支
147	标准品	莠去津（甲醇中）	1.2ml/支 100 μg/ml	GBW/GBW(E)/GSB	支
148	标准品	五氯硝基苯	1ml/支 100 μg/ml	GBW/GBW(E)/GSB	支
149	标准品	丙酮中百菌清	1ml/支 100 μg/ml	GBW/GBW(E)/GSB	支
150	标准品	水中甲醛溶液标准物质	20ml/支 100 μg/ml	GBW/GBW(E)/GSB	支
151	标准品	水中挥发酚溶液标准物质	20ml/支1000 μg/mL	GBW/GBW(E)/GSB	支
152	标准品	水中氨氮溶液标准物质	20ml/支100mg/L	GBW/GBW(E)/GSB	支
153	标准品	ICP多元标准溶液	10 μg/ml 100ml	GBW/GBW(E)/GSB	支
154	标准品	Rh元素标准溶液	100 μg/ml 50ml	GBW/GBW(E)/GSB	支
155	标准品	Re元素标准溶液	100 μg/ml 50ml	GBW/GBW(E)/GSB	支
156	标准品	EDTA标准滴定溶液	0.05mol/L, 500ml	GBW/GBW(E)/GSB	支
157	标准品	草酸钠标准滴定溶液	0.05mol/L, 500ml	GBW/GBW(E)/GSB	瓶
158	标准品	高锰酸钾标准滴定溶液	0.05mol/L, 500ml	GBW/GBW(E)/GSB	瓶
159	标准品	二硫化碳中7种苯系物标准溶液	1000ug/ml, 2ml	GBW/GBW(E)/GSB	支
160	标准品	二硫化碳中苯标准物质	2ML1000 μg/ml	GBW/GBW(E)/GSB	支
161	标准品	甲醇中六氯丁二烯	2ml/瓶100 μg/ml	GBW/GBW(E)/GSB	支
162	标准品	水中氰化物	40ml50mg/L	GBW/GBW(E)/GSB	支
163	标准品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标准物质	15ml1000mg/L	GBW/GBW(E)/GSB	支
164	标准品	氧化氮标准溶液或亚硝酸钠(GR)	20ml250mg/L	GBW/GBW(E)/GSB	支
165	标准品	二氧化硫标准溶液	20ml100mg/L	GBW/GBW(E)/GSB	支
166	标准品	氨标准溶液	20ml1000mg/L	GBW/GBW(E)/GSB	支
167	标准品	硫代硫酸钠或硫化氢标准溶液	500ml0.5000mol/L	GBW/GBW(E)/GSB	支
168	标准品	二硫化碳标准溶液	2ml100 μg/ml	GBW/GBW(E)/GSB	支
169	标准品	久效磷标准溶液(介质丙酮或者正己烷)	1.2ml100 μg/ml	GBW/GBW(E)/GSB	支
170	标准品	甲拌磷标准溶液(介质丙酮或者正己烷)	1.2ml100 μg/ml	GBW/GBW(E)/GSB	支
171	标准品	对硫磷 标准溶液(介质丙酮或者正己烷)	1.2ml100 μg/ml	GBW/GBW(E)/GSB	支
172	标准品	水胺硫磷标准溶液(介质丙酮或者正己烷)	1.2ml100 μg/ml	GBW/GBW(E)/GSB	支
173	标准品	甲基对硫磷标准溶液(介质丙酮或者正己烷)	1.2ml100 μg/ml	GBW/GBW(E)/GSB	支
174	标准品	倍硫磷标准溶液(介质丙酮或者正己烷)	1.2ml100 μg/ml	GBW/GBW(E)/GSB	支
175	标准品	敌敌畏标准溶液(介质丙酮或者正己烷)	1.2ml100 μg/ml	GBW/GBW(E)/GSB	支
176	标准品	乐果标准溶液(介质丙酮或者正己烷)	1.2ml100 μg/ml	GBW/GBW(E)/GSB	支
177	标准品	氧化乐果标准溶液(介质丙酮或者正己烷)	1.2ml100 μg/ml	GBW/GBW(E)/GSB	支

178	标准品	甲醇中虫螨腈标准溶液	1.2ml100 μ g/ml	GBW/GBW (E) /GSB	支
179	标准品	福尔马肼标准混悬液	100ml/瓶	400NTU	瓶
180	标准品	pH标准缓冲溶液	20ML	pH=4.01	支
181	标准品		20ML	pH=6.86	支
182	标准品		20ML	pH=9.18	支
183	标准品	乙二醇四乙酸二钠标准溶液	500ml/瓶	0.05mol/L	瓶
184	标准品	水中硫酸盐标准物质	20ml/瓶 1000mg/L	GBW/GBW (E) /GSB	支
185	标准品	铝单元素标准物质	20ml/瓶 1000mg/L	GBW/GBW (E)	支
186	标准品	砷单元素标准物质	20ml/瓶 1000mg/L	GBW/GBW (E)	支
187	标准品	硒单元素标准物质	20ml/瓶 1000mg/L	GBW/GBW (E)	支
188	标准品	镉单元素标准物质	20ml/瓶 1000mg/L	GBW/GBW (E)	支
189	标准品	六价铬标准物质	20ml/瓶 1000mg/L	GBW/GBW (E)	支
190	标准品	铅单元素标准物质	20ml/瓶 1000mg/L	GBW/GBW (E)	支
191	标准品	银单元素标准物质	20ml/瓶 1000mg/L	GBW/GBW (E)	支
192	标准品	钠单元素标准物质	20ml/瓶 1000mg/L	GBW/GBW (E)	支
193	标准品	微囊藻毒素LR标准物质	1ml/支 10 μ g/ml	GBW/GBW (E)	支
194	标准品	马拉硫磷（丙酮中）	100 μ g/ml 1.2ml/支	GBW/GBW (E) /GSB	支
195	标准品	溴氰菊酯（甲醇中）	100 μ g/ml 1.2ml/支	GBW/GBW (E) /GSB	支
196	标准品	灭草松（丙酮中）	1.2ml/支100 μ g/ml	GBW/GBW (E) /GSB	支
197	标准品	呋喃丹	1.2ml/支100 μ g/ml	GBW/GBW (E) /GSB	支
198	标准品	毒死蜱(介质丙酮或者正己烷)	1.2ml/支	GBW/GBW (E) /GSB	支
199	标准品	草甘膦	1.2ml/支100 μ g/ml	GBW/GBW (E) /GSB	支
200	标准品	三氯乙醛	1.2ml1000 μ g/ml	GBW/GBW (E) /GSB	支
201	标准品	甲醇中2,4,6-三氯酚	100 μ g/ml 1.2ml/支	GBW/GBW (E) /GSB	支
202	标准品	水中氯酸盐	20ml 1000mg/L	GBW/GBW (E) /GSB	支
203	标准品	水中亚氯酸盐	20ml 1000mg/L	GBW/GBW (E) /GSB	支
204	标准品	吡虫啉	1.2ml/支, 100ug/ml	GBW/GBW (E) /GSB	支
205	标准品	啉虫脒	1.2ml/支, 100ug/ml	GBW/GBW (E) /GSB	支
206	标准品	氯虫苯甲酰胺	1.2ml/支, 100ug/ml	GBW/GBW (E) /GSB	支
207	标准品	涕灭威亚砷	1.2ml/支, 100ug/ml	GBW/GBW (E) /GSB	支
208	标准品	涕灭威砷	1.2ml/支, 100ug/ml	GBW/GBW (E) /GSB	支
209	标准品	灭多威	1.2ml/支, 100ug/ml	GBW/GBW (E) /GSB	支
210	标准品	3-羟基克百威	1.2ml/支, 100ug/ml	GBW/GBW (E) /GSB	支
211	标准品	涕灭威	1.2ml/支, 100ug/ml	GBW/GBW (E) /GSB	支
212	标准品	残杀威	1.2ml/支, 100ug/ml	GBW/GBW (E) /GSB	支
213	标准品	克百威	1.2ml/支, 100ug/ml	GBW/GBW (E) /GSB	支
214	标准品	异丙威	1.2ml/支, 100ug/ml	GBW/GBW (E) /GSB	支
215	标准品	多菌灵	1.2ml/支, 100ug/ml	GBW/GBW (E) /GSB	支
216	标准品	甲基硫菌灵	1.2ml/支, 100ug/ml	GBW/GBW (E) /GSB	支
217	标准品	甲霜灵	1.2ml/支, 100ug/ml	GBW/GBW (E) /GSB	支
218	标准品	啞霉胺	1.2ml/支, 100ug/ml	GBW/GBW (E) /GSB	支
219	标准品	烯酰吗啉	1.2ml/支, 100ug/ml	GBW/GBW (E) /GSB	支
220	标准品	咪鲜胺	1.2ml/支, 100ug/ml	GBW/GBW (E) /GSB	支
221	标准品	三唑酮	1.2ml/支, 100ug/ml	GBW/GBW (E) /GSB	支
222	标准品	苯醚甲环唑	1.2ml/支, 100ug/ml	GBW/GBW (E) /GSB	支
223	标准品	丙环唑	1.2ml/支, 100ug/ml	GBW/GBW (E) /GSB	支
224	标准品	戊唑醇	1.2ml/支, 100ug/ml	GBW/GBW (E) /GSB	支
225	标准品	阿维菌素	1.2ml/支, 100ug/ml	GBW/GBW (E) /GSB	支
226	标准品	灭蝇胺	1.2ml/支, 100ug/ml	GBW/GBW (E) /GSB	支
227	标准品	高氯酸盐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 g/mL; 20mL/支	GBW/GBW (E) /GSB	支
228	标准品	甲醇中三氯苯	1.2ml1000 μ g/ml	GBW/GBW (E) /GSB	支
229	标准品	汞单元素标准物质	20ml/瓶 1000mg/L	GBW/GBW (E)	支

230	标准品	甲醇中4种挥发性卤代烃	三氯甲烷 100 $\mu\text{g/mL}$ 一溴二氯甲烷 100 $\mu\text{g/mL}$ 二溴一氯甲烷 100 $\mu\text{g/mL}$ 三溴甲烷 100 $\mu\text{g/mL}$; ; 2mL/支	GBW/GBW(E)/GSB	支
231	标准品	异辛烷中六氯苯溶液标准物质	100 $\mu\text{g/mL}$; 2mL/支	GBW/GBW(E)/GSB	支
232	标准品	高氯酸盐同位素内标:高氯酸盐-[1804]	100mg/L于水(以高氯酸根[1804]计) 1.2mL/支	GBW/GBW(E)/GSB	支
233	标准品	甲醇中2, 4-滴溶液标准物质	100 $\mu\text{g/mL}$; 1mL/支	GBW/GBW(E)/GSB	支
234	标准品	甲醇中五氯酚(五氯苯酚)溶液标准物质	100 $\mu\text{g/mL}$; 1.2mL/支	GBW/GBW(E)/GSB	支
235	标准品	标准品/甲醇中27种挥发性有机物VOC混标	200 $\mu\text{g/mL}$; 1mL/支	GBW/GBW(E)/GSB	支
236	标准品	甲醇中7种苯系物溶液标准物质	1000 $\mu\text{g/mL}$; 2mL/支	GBW/GBW(E)/GSB	支
237	标准品	甲醇中1, 2-二氯乙烷溶液标准物质	1000 $\mu\text{g/mL}$; 2mL/支	GBW/GBW(E)/GSB	支
238	标准品	甲醇中氯乙烯溶液标准物质	1000 $\mu\text{g/mL}$; 2mL/支	GBW/GBW(E)/GSB	支
239	标准品	甲醇中氯苯溶液标准物质	1000 $\mu\text{g/mL}$; 2mL/支	GBW/GBW(E)/GSB	支
240	标准品	甲醇中1, 1-二氯乙烯溶液标准物质	1000 $\mu\text{g/mL}$; 2mL/支	GBW/GBW(E)/GSB	支
241	标准品	甲醇中四氯乙烯溶液标准物质	1000 $\mu\text{g/mL}$; 2mL/支	GBW/GBW(E)/GSB	支
242	标准品	甲醇中1, 4-二氯苯(对)溶液标准物质	1000 $\mu\text{g/mL}$; 2mL/支	GBW/GBW(E)/GSB	支
243	标准品	甲醇中1, 2, 4-三氯苯溶液标准物质	1000 $\mu\text{g/mL}$; 2mL/支	GBW/GBW(E)/GSB	支
244	标准品	甲醇中三氯乙烯溶液标准物质	1000 $\mu\text{g/mL}$; 2mL/支	GBW/GBW(E)/GSB	支
245	标准品	内标物标准物质: 苊-D10 屈-D12 菲-D10	500 $\mu\text{g/mL}$; 1mL/支	GBW/GBW(E)/GSB	支
246	标准品	丙酮中苊-D10	500 $\mu\text{g/mL}$; 1mL/支	GBW/GBW(E)/GSB	支
247	标准品	水中磷酸标准溶液	1000 mg/L	GBW/GBW(E)/GSB	支
248	标准品	过氧化氢标准溶液	1000 mg/L	GBW/GBW(E)/GSB	支
249	标准品	二硫化碳中环己烷标准溶液	2mL 1000 mg/L	GBW	支
250	标准品	甲醇中三氯甲烷标准溶液	2mL	10 mg/L GBW	支
251	标准品	二硫化碳中四氯乙烯标准溶液	2mL	10 mg/L GBW	支
252	标准品	硫酸根标准溶液	20mL/瓶	100mg/L GBW	支
253	标准品	二硫化碳中对二氯苯标准物质		1000ug/ml GBW	支
254	标准品	二硫化碳中邻二氯苯标准物质		1000ug/ml GBW	支
255	标准品	二硫化碳中氯苯标准物质		1000ug/ml GBW	支
256	标准品	二硫化碳中1, 2-二氯乙烷标准物质		1000ug/ml GBW	支
257	标准品	甲醇中顺式-1, 2-二氯乙烯溶液标准物质		2000ug/mL GBW	支
258	标准品	甲醇中的1, 1-二氯乙烯标准物质		1000ug/mL GBW	支
259	标准品	丙酮中乙酸标准物质		2000ug/mL GBW	支
260	标准品	水中甲酸溶液标准物质		1000ug/ml GBW	支
261	标准品	二氯甲烷标准物质	5mL	色谱纯 GBW	支
262	标准品	氯标准溶液		1000 $\mu\text{g/mL}$ GBW	支
263	标准品	氯化氢标准溶液		100 $\mu\text{g/mL}$ GBW	支

264	标准品	二氧化氮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GBW	支
265	标准品	丙酮中丙烯酸标准液		1000ug/ml GBW	支
266	标准品	二硫化碳中丙烯酸甲酯标准液		1000ug/ml GBW	支
267	标准品	甲苯中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000ug/ml GBW	支
268	标准品	甲醇中1,2-二硝基苯		1000ug/ml GBW	支
269	标准品	甲醇中1,3-二硝基苯		1000ug/ml GBW	支
270	标准品	甲醇中1,4-二硝基苯		1000ug/mL GBW	支
271	标准品	甲醇标准液		1000ug/mL GBW	支
272	标准品	甲醇中硝基苯标准液		GBW	支
273	标准品	正戊烷标准液	色谱纯5ml	GBW	支
274	标准品	甲醇中乙二醇标准液		1000ug/mL GBW	支
275	标准品	乙醛标准液		1000ug/mL GBW	支
276	标准品	二硫化碳中乙酸丙酯标准液		3000ug/mL GBW	支
277	标准品	二硫化碳中乙酸丁酯标准液		1000ug/ml GBW	支
278	标准品	二硫化碳中乙酸甲酯标准液		1000ug/ml GBW	支
279	标准品	二硫化碳中乙酸乙酯标准液		1000ug/ml GBW	支
280	标准品	氟苯标准液		100.00ug/ml GBW	支
281	标准品	异丙醇标准液		2000ug/mL GBW	支
282	标准品	正丙醇标准液		2000ug/mlGBW	支
283	标准品	正丁醇标准液		2000ug/mlGBW	支
284	标准品	二硫化碳中正庚烷标准液		3000ug/mlGBW	支
285	标准品	二硫化碳中正己烷标准液		1000ug/ml GBW	支
286	标准品	N,N-二甲基甲酰胺标准液		1000ug/mlGBW	支
287	标准品	甲基丙烯酸甲酯标准液		100.0ug/mlGBW	支
288	标准品	乙酸戊酯标准液		1000ug/mlGBW	支
289	标准品	甲醇中邻硝基甲苯		1000 μ g/mLGBW	支
290	标准品	甲醇中间硝基甲苯		1000 μ g/mLGBW	支
291	标准品	甲醇中对硝基甲苯		1000 μ g/mLGBW	支
292	标准品	苄基氯标准溶液		1000 mg/LGBW	支
293	标准品	丙酮标准溶液		2000 mg/LGBW	支
294	标准品	硫化氢标准溶液	20mL/支	100mg/L GBW	支
295	标准品	氯乙烯	5ml	色谱纯GBW	支
296	标准品	二氯乙烯	5ml	色谱纯GBW	支
297	标准品	甲醇中氯乙烯溶液标准物质	2ml/支	1000 μ g/mLGBW	支
298	标准品	二硫化碳中三氯乙烯标准物质	2ml/支	1000 μ g/mLGBW	支
299	质控品	碳管中的苯	高、低浓度/套		支
300	质控品	碳管中的三氯乙烯	高、低浓度/套		支
301	质控品	碳管中的正己烷	高、低浓度/套		支
302	标准品	二氧化硫标准溶液	20ml/支	100 μ g/ml GBW (E)	支
303	标准品	丙酮中灭线磷标准溶液	1.0ml/支	100 μ g/ml GBW (E)	支
304	标准品	丙酮中 α -硫丹标准溶液	1.0ml/支	100 μ g/ml GBW (E)	支
305	标准品	丙酮中 β -硫丹标准溶液	1.0ml/支	100 μ g/ml GBW (E)	支
306	标准品	丙酮中杀螨酯标准溶液	1.0ml/支	100 μ g/ml GBW (E)	支
307	标准品	丙酮中三唑磷标准溶液	1.0ml/支	100 μ g/ml GBW (E)	支

308	标准品	丙酮中硫酸硫丹酯标准溶液	1.0ml/支	100 μg/ml GBW (E)	支
309	标准品	丙酮中氯氟氰菊酯标准溶液	1.0ml/支	100 μg/ml GBW (E)	支
310	标准品	丙酮中甲拌磷亚砷标准溶液	1.0ml/支	100 μg/ml GBW (E)	支
311	标准品	丙酮中甲拌磷砷标准溶液	1.0ml/支	100 μg/ml GBW (E)	支
312	标准品	丙酮中联苯菊酯标准溶液	1.0ml/支	100 μg/ml GBW (E)	支
313	标准品	丙酮中甲胺磷标准溶液	1.0ml/支	100 μg/ml GBW (E)	支
314	标准品	丙酮中氯氰菊酯标准溶液	1.0ml/支	100 μg/ml GBW (E)	支
315	标准品	丙酮中甲氰菊酯标准溶液	1.0ml/支	100 μg/ml GBW (E)	支
316	标准品	丙酮中氟氯氰菊酯标准溶液	1.0ml/支	100 μg/ml GBW (E)	支
317	标准品	丙酮中氰戊菊酯标准溶液	1.0ml/支	100 μg/ml GBW (E)	支
318	标准品	乙二醇四乙酸二钠标准滴定溶液	500ml/瓶	0.01mol/l	瓶
319	标准品	丙酮中乙草胺标准物质	1.0ml/支	100 μg/ml	支
320	标准品	水中尿素氮	1000mg/L; 20ml/支	GBW/GBW (E)	支
321	标准品	甲醇中七氯	100 μg/mL; 1.2mL/支	GBW/GBW (E)	支
322	标准品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100 μg/mL; 1.2mL/支	GBW/GBW (E)	支
323	标准品	钾单元素标准溶液	1000mg/L; 20ml/支	GBW/GBW (E)	支
324	标准品	锡单元素标准溶液	1000mg/L; 20ml/支	GBW/GBW (E)	支
325	标准品	锰单元素标准溶液	1000mg/L 20ml/支	GBW/GBW (E)	支
326	标准品	铬单元素标准溶液	1000 mg/L 20ml/支	GBW/GBW (E)	支
327	标准品	钡单元素标准溶液	1000 mg/L 20ml/支	GBW/GBW (E)	支
328	标准品	碲单元素标准溶液	1000 mg/L 20ml/支	GBW/GBW (E)	支
329	标准品	镍单元素标准溶液	1000 mg/L 20ml/支	GBW/GBW (E)	支
330	标准品	铜单元素标准溶液	1000 mg/L 20ml/支	GBW/GBW (E)	支
331	标准品	锌单元素标准溶液	1000 mg/L 20ml/支	GBW/GBW (E)	支
332	标准品	铈单元素标准溶液	1000 mg/L 20ml/支	GBW/GBW (E)	支
333	标准品	吡唑醚菌酯	1.2ml/支, 100ug/ml	GBW/GBW (E)	支
334	标准品	哒螨灵	1.2ml/支, 100ug/ml	GBW/GBW (E)	支
335	标准品	乙螨唑	1.2ml/支, 100ug/ml	GBW/GBW (E)	支
336	标准品	螺螨酯	1.2ml/支, 100ug/ml	GBW/GBW (E)	支
337	标准品	炔螨特	1.2ml/支, 100ug/ml	GBW/GBW (E)	支
338	标准品	联苯肼酯	1.2ml/支, 100ug/ml	GBW/GBW (E)	支
339	标准品	氟啶胺	1.2ml/支, 100ug/ml	GBW/GBW (E)	支
340	标准品	吗菌灵	1.2ml/支, 100ug/ml	GBW/GBW (E)	支
341	标准品	氟啶虫胺腈	1.2ml/支, 100ug/ml	GBW/GBW (E)	支
342	标准品	氟吡呋喃酮	1.2ml/支, 100ug/ml	GBW/GBW (E)	支
343	标准品	山梨酸	1000ug/ml	GBW/GBW (E)	支
344	标准品	苯甲酸	1000ug/ml	GBW/GBW (E)	支
345	标准品	糖精钠	1000ug/ml	GBW/GBW (E)	支
346	标准品	柠檬黄	1000ug/ml	GBW/GBW (E)	支
347	标准品	日落黄	1000ug/ml	GBW/GBW (E)	支
348	标准品	苋菜红	1000ug/ml	GBW/GBW (E)	支
349	标准品	胭脂红	1000ug/ml	GBW/GBW (E)	支

350	标准品	苯并（a）芘	100ug/ml	GBW/GBW (E)	支
351	标准品	44种农残混标：氧乐果、甲拌磷、甲拌磷砒、甲拌磷亚砒、乙酰甲胺磷、甲胺磷、乐果、克百威、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残杀威、阿维菌素、灭蝇胺、吡虫啉、啉虫脒、噻虫啉、噻虫嗪、噻虫胺、呋虫胺、烯啉虫胺、氯噻啉、啉虫啉、环氧虫啉、氟啉虫胺脒、氟吡呋喃酮、哒螨灵、乙螨唑、螺螨酯、炔螨特、联苯肼酯、氟啉虫胺、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烯酰吗啉、啉霉胺、甲霜灵、多菌灵、三唑酮、丙环唑、戊唑醇、啉菌唑、吗菌灵	100 μ g/mL 1.0mL	GBW/GBW (E)	支
352	标准品	13种农残混标：灭线磷，五氯硝基苯，百菌清，毒死蜱，水胺硫磷，腐霉利，α-硫丹，杀螨酯，β-硫丹，恶霜灵，三唑磷，硫丹硫酸酯，氯氟氰菊酯	100 μ g/mL 1.0mL	GBW/GBW (E)	支
353	标准品	甲醇中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1000 μ g/mL 2mL	GBW/GBW (E)	支
354	标准品	甲醇中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1000 μ g/mL 2mL	GBW/GBW (E)	支
355	标准品	正己烷中的二（2-乙基己基）己二酸酯	1000 μ g/mL 1mL	GBW/GBW (E)	支
356	标准品	全氟辛酸	100 μ g/mL	GBW/GBW (E)	支
357	标准品	全氟辛酸内标（PFOA13C4）	50 μ g/mL	GBW/GBW (E)	支
358	标准品	全氟辛烷磺酸内标（PFOS13C4）	50 μ g/mL	GBW/GBW (E)	支
359	标准品	全氟辛烷磺酸	100 μ g/mL	GBW/GBW (E)	支
360	标准品	双酚A	100 μ g/mL	GBW/GBW (E)	支
361	标准品	双酚A-D16内标	100 μ g/mL	GBW/GBW (E)	支
362	标准品	亚硝基二甲胺	100 μ g/mL	GBW/GBW (E)	支
363	标准品	甲醇中氘代亚硝基二甲胺	1mg/mL	GBW/GBW (E)	支
364	标准品	尿碘低浓度			支
365	质控	尿碘高浓度			支
366	质控	水碘质控			支
367	质控	盐碘质控			支
368	质控	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质量控制样品	高、低浓度/套	17.8/2.4；38.3/6.8 不需要氢氟酸处理	套
369	质控	吸收液中二氧化硫质量控制样品	高、低浓度/套	高、低浓度	套
370	质控	滤膜中铅质量控制样品	高、低浓度/套	高、低浓度	套
371	质控	滤膜中镉质量控制样品	高、低浓度/套	高、低浓度	套
372	质控	水中总硬度质控样品	高、低浓度/套	高、低浓度	套
373	质控	菠菜粉中三唑酮	高、低浓度/套	高、低浓度	袋
374	质控	黄瓜粉种烯啉虫胺	高、低浓度/套	高、低浓度	袋
375	质控	蔬菜中灭蝇胺	高、低浓度/套	高、低浓度	袋
376	质控	水中氟化物	20ml/支	高、低浓度	支
377	质控	水中氯化物	20ml/支	高、低浓度	支
378	质控	水中硫酸盐	20ml/支	高、低浓度	支
379	质控	水中亚氯酸盐	20ml/支	高、低浓度	支
380	质控	水中氯酸盐	20ml/支	高、低浓度	支
381	质控	水中硝酸盐氮	20ml/支	高、低浓度	支

382	质控	水中高氯酸盐	20ml/支	高、低浓度	支
383	质控	水中高锰酸盐指数CODMn	20ml/支 1.86 μg/mL	GBW/GBW (E)	支
384	标准品	碘单元素标准溶液	1000 mg/L 20ml/支	GBW/GBW (E)	支
385	标准品	色度溶液标准物质	100ml/瓶	GBW/GBW (E)	瓶
386	标准品	二硫化碳中5种苯系物标准溶液	2000ug/ml, 2ml		支
387	质控	活性炭管中5种苯系物	高低浓度		套
388	标准品	苯中的二硫化碳标准溶液	1000ug/ml	GBW/GBW (E)	支
389	质控	活性炭管中丙酮	高低浓度1套		套
390	标准品	乙醇中13种防腐剂混标（乙酸、丙酸、富马酸二甲酯、富马酸二乙酯、山梨酸、脱氢乙酸、苯甲酸、对羟基苯甲酸异丙酯、对羟基苯甲酸甲酯、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对羟基苯甲酸丙酯、对羟基苯甲酸异丁酯、对羟基苯甲酸丁酯）	1000ug/ml	GBW/GBW (E)	支
391	质控	吸收液中氨质量控制样品	高、低浓度/套吸收液为稀硫酸	GBW/GBW (E)	套
392	质控	吸收液中二氧化氮质量控制样品	高、低浓度/套吸收液为冰乙酸、对氨基苯磺酸、盐酸萘乙二胺混合液	GBW/GBW (E)	套
393	质控	滤膜中的氟化氢质量控制样品	高、低浓度/套	GBW/GBW (E)	套
394	标准品	色度	500 度 100ml/瓶	GBW/GBW (E)	瓶
395	标准品	镅-241（总α）溶液标准物质	8.07Bq/mL, 10mL	GBW/GBW (E)	支
396	标准品	植物油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分析质控样品		GBW/GBW (E)	支
397	标准品	黄曲霉毒素B1、B2、G1、G2混标	10μg/mL	GBW/GBW (E)	支
398	标准品	16 种多环芳烃混标	100 μg/mL 1ml/支	GBW/GBW (E)	支
399	标准品	正己烷中 18 种多氯联苯混标	10 μg/mL 1ml/支	GBW/GBW (E)	支
400	标准品	正己烷中6种多氯联苯混标	2mg/L; 1ml/支	GBW/GBW (E)	支
401	标准品	正己烷中多氯联苯标准溶液	10ug/ml; 1.2ml/支	GBW/GBW (E)	支
402	标准品	邻苯二甲酸氢钾标准溶液	ρ（有机碳，C）= 100 0mg/L; 50ml/支	GBW/GBW (E)	支
403	标准品	碳酸钠、碳酸氢钠混合标准溶液		GBW/GBW (E)	支
404	标准品	甲醇中二甲基二硫醚标准溶液	100ug/ml; 1ml/支	GBW/GBW (E)	支
405	标准品	甲醇中二甲基三硫醚标准溶液	100ug/ml; 1ml/支	GBW/GBW (E)	支
406	标准品	甲醇中亚硝基二甲胺标准溶液	1.0mg/mL; 1.2ml/支	GBW/GBW (E)	支
407	标准品	氯化乙基汞标准物质	100 μg/ml; 1.0ml/支	GBW/GBW (E)	支
408	质控品	冻干人尿氟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20ml/瓶	高、低浓度	瓶
409	质控品	芹菜粉中57种农残分析质控样品	10g/袋		袋
410	质控品	芹菜粉中57种农残分析质控样品（阴性）	10g/袋		袋
411	质控品	吸收液中甲醛质量控制样品	高、低浓度/套吸收液为酚试剂溶液	GBW/GBW (E)	套
412	标准品	4-溴氟苯	1000 mg/L	GBW/GBW (E)	支
413	内标	1,2-二氯苯D4	1000 mg/L	GBW/GBW (E)	支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CA锁、忘记CA锁密码、CA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CA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光盘，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限1-3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4) 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 电声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内容；
- (6) 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招标代理机构的CA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PDF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形。

四、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交货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货物）清单要求报出价格，工程量（货物）清单中出现严重的缺项漏项，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预算或控制价的；

(1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 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有关证书,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进入商务和技术标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所有评委的打分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每包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报价低者排名靠前,报价也相同的,由技术优劣确定排名。

评分因素分值	评分标准
产品价格 (30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单价之和)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产品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
技术部分 (25分)	1、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适用性进行综合评审,满分得5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性能指标进行综合评审,满分得5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3、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主要组成成分、包装规格、用途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满分得5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4、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检验原理、检验方法、产品特点等进行综合评审

	，满分得5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5、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资料的齐全性和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资料齐全完整，具有针对性，得满分5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实施方案 (27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冷链运输过程中的保证措施和相应承诺进行综合评审，满分得5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满分得5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数量、专业程度及人员安排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满分得5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配送方式及时间(包括物流配送、快递配送、租赁车辆配送、自有车辆配送、配送时间等)及相应证明材料(如第三方配送协议或车辆租赁协议或自有车辆行车证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响应方案、响应程度、响应时间及具体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满分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6、根据投标人解决问题的能力及针对本项目突发应急情况处理预案进行综合评审，满分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保证措施 (15分)	1、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交货期保证措施、供货组织方案、配送方案及相关承诺进行综合评审，满分得5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保障、售后人员安排、专业结构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满分得5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3、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产品退换制度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满分得5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综合实力	根据投标人提供不同的仓储能力(包括临时存放仓库、租赁仓库、自有仓

(3分)	库等)及相应证明材料(如房屋租赁协议及仓库实景照片或房产证及仓库实景照片等)进行综合评价：0-3分。
备注：本评分标准中所述“瑕疵”，是指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内容前后矛盾、标题与正文内容明显不符、关键内容缺失、描述不完整或与项目实际情况明显不符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和客观事实进行认定。	

4.2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分别进行综合评审，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得分，每包按得分高低分别排列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注：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同一投标人仅能中标一个包，按照包号从小到大的顺序确定每包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组成员按包号从小到大开始评审，每个包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被推选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的，继续参与其他包的评审但不再参与其他包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五、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中标人不得对外转让本项目的中标资格，不得转包、分包项目内容。
-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六、无效投标与废标

1、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者，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1 项目开标前，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取消其投标资格：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密封；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会事宜；
- (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项目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1) 招标文件中要求必备的资质证件未能提供或提供不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2) 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评标标准中明确规定的情况；
- (4)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5)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任何不当活动；
- (6)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方式；
- (7)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9)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1)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3 项目定标后，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 (1)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 (2)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有上述行为之一的，招标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行使其权利。投标人给代理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代理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招标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他方式进行本项目。

八、评标纪律

-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 9、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九、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十一、质疑投诉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许工

联系电话：18563537753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东路星光创业大厦B塔1608室

十二、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项目名称：聊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6年常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招标人）：聊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中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六年 月 日

采购人（招标人）：聊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聊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6年常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SDGP371500000202502000619)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聊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6年常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

二、供货期

三、质量标准

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_____。

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 _____

☐分期支付方式: _____

☐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

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聊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住所：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1.6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___/___。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ISO9000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3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6个月。

2.7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其他质量要求：_____。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供货及通知方式：按批次供货，时间及数量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质量验收：

（1）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3日内提出，供应商24小时内负责处理。

4.3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7. 货款支付：_____。

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交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2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0.5%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28日内答复，如果在28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3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系列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2程序解决：

- （1）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法律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规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法人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投标函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企业获奖

5、企业各类证书

6、近年来完成业绩

7、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8、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9、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10、技术标

11、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报价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投标报价 (单价之和)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逾期违约金	____元/天 (系统内此项填写每天的逾期违约金)
5	项目负责人	
6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1. 投标报价处填写标包所有采购清单产品的单价之和。

2. 交货期、质保期、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处可填写“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 标 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1份，为.lc 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与_____（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 (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五) 企业各类证书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聊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聊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6年常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619）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致：聊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信用记录承诺

致：聊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前3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致：聊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人责任声明

致：聊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声明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声明如下：

1、我方与聊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无利害关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3、我方本次招投标项目不存在相互串通报价；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借用他人公司资质不正当促成中标，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等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 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项目 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商务文件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交货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标包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品牌	产地	厂家	单位	报价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货物供应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的所有产品进行报价，明确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规格等。不得漏项、删项，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4. 本表为参考格式，可进行扩展。

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制

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行编制

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如有）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需提供该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如有）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需提供该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总价（元）						

需提供该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附件：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

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 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注：如有最新政策执行国家最新政策。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注：如有最新政策执行国家最新政策。

财 政 部 文 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1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注：如有最新政策执行国家最新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投标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

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标包一/二）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是否按照 要求提供：
1	营业执照；	是□ 否□
2	资质证书：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须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人为代理商时须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材料）；	是□ 否□
3	财务状况证明。是指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资信证明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出具的）（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 否□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或开户银行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是□ 否□
5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少于1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是□ 否□
6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是□ 否□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 否□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是□ 否□
9	投标人责任声明（格式见附件）。	是□ 否□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标包三）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是否按照 要求提供：
1	营业执照；	是 ☐ 否 ☐
2	资质证书：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须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材料）、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时须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 ☐ 否 ☐
3	财务状况证明。是指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资信证明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出具的）（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 ☐ 否 ☐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是 ☐ 否 ☐
5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少于1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是 ☐ 否 ☐
6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是 ☐ 否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 ☐ 否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是 ☐ 否 ☐
9	投标人责任声明（格式见附件）。	是 ☐ 否 ☐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操作手册详见聊城不见面 开标大厅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